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504/Add.1
23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 次</u>
序言	2
附 件	
一、 训研所编写的分析性研究纲要	5
二、 分析性研究摘要	13
三、 分析性研究	25
四、 训研所的报告	91

序 言

1. 1984年1月13日，大会通过了第38/128号决议，标题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2. 在决议第1段中，大会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就决议标题所示的题目“继续编写并及时完成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在决议第2段中，大会请训研所编写该项研究的大纲和摘要。以便利辩论。

3. 记得这一决议是大会关于这一项向训研所提出要求的四个决议中的最后一项决议。在1980年12月15日的第A/35/166号决议中，大会第一次布置训研所承担这一任务，“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编号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此后，在第A/36/107、A/37/103号决议和刚才提到的第A/38/128号决议中，大会每一次都延长了训研所的任务期限、以完成该项分析性研究报告。

4. 还记得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训研所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载于A/37/409号文件，并提交了研究有关新的国际秩序的以下三项原则的论文：

- (a) 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 (b) 稳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
- (c)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这几份材料以及有关文书文本的分析性附录载于UNITAR/DS/5号文件（1982年8月15日）。

5. 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训研所又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载于A/38/366号文件，并提交了研究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以下另外三项原则的论文：

- (a) 各国受惠于科学和技术的权利；
- (b) 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

(c)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这几份材料以及有关文书文本的分析性附录载于 UNITAR/DS/6 号文件 (1983 年 10 月 12 日)。

6. UNITAR/DS/6 号文件还载有有关“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平等地位”这一原则的文书文本的分析性汇编。但是,关于这一原则的分析性论文延至大会本届(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现在这份分析性论文的文件号码是 UNITAR/DS/6/Add.1, 作为上述 1983 年 10 月 12 日的 UNITAR/DS/6 号文件的增编,正在提交给大会。

7. 本文件载有大会第 38/128 号决议所要求的大纲、摘要和最后分析性研究报告(见上文 1-2 段)。其名称分别为秘书长的报告(A/39/504 号文件)的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此外,这份文件在附件四中还载有训研所的报告,详述训研所在这一议程项目方面所作的工作。

8. 如封面所示,阅读本文件时应参考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A/39/504 号文件, 议程项目 120 下的秘书长的报告。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一

训研所编写的分析性研究纲要

(依照 1984年1月13日第 A/38/
128号大会决议 第2段 提出)

一、 导言

一定义

- A.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 1. 范围与内容
 - 2. 目的
- B. 法律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的作用
- C. 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
 - 1. 规范
 - 2. 原则
- D. 逐渐发展
 - 1. 有别于编纂的逐渐发展
 - 2.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与规范同国际法来源的关系
 - (a) 大会决议与其它法律来源的差别；决议在形式上的地位相对于其规范性内容的法律性质
 - (b) 衡量大会决议所起法律作用的标准
 - (一) 文书通过方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或以较多票数通过
 - (二) 内容的明确程度
 - (三) 执行机构的效能
 - (c) 有关标准之间的相互关系

(d) 大会决议的积累效果——能动性 and 反应性作法

二、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与规范的内容分析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规范作为规范性命题的
效力的内在检验：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关系

A. 主权平等

—外部和内部主权

—本原则的根据（有关文书等）和构成要素

—本原则范围内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与规范

1. 各国选择其经济制度的权利

—本原则的根据和构成要素及其评价

(a) 各国选择其发展方式的权利

(b) 各国选择其国外经济关系组织形式的权利

(c) 各国参加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权利

(d) 采取措施对自由行使经济自决原则默示权利加以干涉的不法性

2.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本原则的根据

—内部主权和领土管辖权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经济财富和一般活动的适用

—永久、全面和不可剥夺的主权

—本原则的构成要素

(a) 控制外国投资

(一) 给予优惠待遇的选择自由

(二) 东道国授权条件、国家立法、国际法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对外国投资的作用

(三) 管理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各国在此方面的合作

(b) 国有化

(一) 目的

(a) 公用事业、安全或国家利益

(b) 歧视性或报复性的国有化相对于可忍受的报复性行为

(二) 补偿

a. 适用的法律

b. “适当”补偿的意义

—补偿相对于对不法国有化的“赔偿”

—有关规定的含义

—国家惯例

—仲裁裁决

c. 解决争端的机构

—用尽国内司法程序

—国家同意国际救济手段

(c) 永久主权原则的法律后果——原则的评价

3.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平等参加的原则

(a) 本原则的根据、理论基础、范围和目标

(b) 法律障碍：国际决策程序的无结构和无体制性

(c) 原则的适用和有关的国际组织

(一) 审议组织

—联合国机关

—“一国一票”

(二) 职掌经济组织

—加权表决

—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

- (d) 参加决策的各个方面
 - (一) 参加
 - (二) 加权
 - (三) 平等或完全和有效的参加
 - (四) 革命性改变相对于渐进性改变
- (e) 原则在国际货币制度上的适用——货币基金组织
 - (一) 十国集团（现为十一国）
 - (二) 国际一级多数制精神对少数的权利
 - 协商一致决定
 - 多数票决定
 - (三) 照顾货币基金组织中少数的利益
 - 二十国集团
 - 临时委员会
 - 增加定额
 - (四) 平衡分享权力的格式
 - 共同商品基金
 - 国际海底管理局
- (f) 原则的评价

B. 合作的义务

- 国际合作法与国际共处法的差别
- 国际合作法的根据和范围

1. 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原则

- (a) 本原则的根据、理论基础、范围和目标
- (b) 优惠待遇与直接转让援助的差别
- (c) 原则的适用：普惠制

(d) 原则的要素

- (一) “优惠”待遇
- (二) 非互惠的方面
- (三) 优惠的一般性
- (四) “无差别待遇”的内容

(e) 原则的评价

2. 稳定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的原则

(a) 本原则的理论基础、范围和目标及其背景

- 出口定额
- 缓冲存货
- 商品协定
- 生产者协会

(b) 原则的补偿性资金供应形式

- 稳定出口收入
- 洛美公约矿物条款
-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食糖议定书
- 货币基金组织补偿性资金供应条款
- 贸发会议与商品有关的出口收入短缺辅助性条款的建议
- (一) 补偿性资金供应原则的根据
- (二) 一般规范性建议的特点
- (三) 原则的评价

3. 各国有权受益于科学和技术的原则

(a) 本原则的根据、理论基础、范围和目标

(b) 原则的内容

- (一) 取得技术和科学成果

- (二) 以各种方式给予发展中国家援助的具体义务
 - (三) 技术交易的国际法律条例
 - (四) 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待遇
 - (c) 原则的适用
 - a. 《保护工业财产巴黎公约》第七次修订本的谈判情况
 - b. 《技术转让国际行动守则》的谈判情况
 - c. 私人部门的问题
 - (d) 原则的评价
4. 发展中国家有权得到发展援助的原则
- (a) 本原则的根据、理论基础和范围
 - (一) 合法权利和相应的法律义务问题
 - (二) 国际合作法范围内的本原则
 - 取得发展援助的权利同整个国际社会的关系
 - (b) 归入该原则的某项义务的具体内容问题
 - (c) 发展援助要求多元化与制度化的问题
 - 洛美公约为例
 - (d) 国际社会提供发展援助的自主资源的实例和可能性
 - 《海洋法公约》
 - 其他
 - (e) 原则的评价
5.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 (a) 本原则的根据和构成要素
 - (一) 区域的非未属使用和非占有性
 - 同共有物学说和无主物概念的差别
 - 同伴随公海自由原则的放任主义学说的差别
 - (二) 管理和控制共同继承财产的用途

—《海洋法公约》

—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条约

(三) 公平分享使用共同继承财产所得利益

(四) 未为和平目的使用共同继承财产

(b) 原则的评价

三、结论和建议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发展的权利”或经济自决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人权

—推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逐渐发展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二

分析性研究摘要

(依照1984年1月13日
大会第A/38/128号决议
第2段提出)

一. 引言

1. 分析性研究报告的引言部分载有报告标题用语的定义, 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及“逐渐发展”的定义, 然后报告讨论了有关原则和规范是否在单独使用和联系起来使用时都能作为有效的规范性命题。研究报告其余部分的重点是对讨论中的原则和规范纳入现行国际法本体的问题进行“内部”检验, 其中包括对其各个组成部分进行分析性检查(内容分析)。

II. 对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 和规范的内容分析

2. 研究报告分析的前提是: 所有这些有关的原则和规范来源于并围绕着当代国际法中的两项最基本的原则: 主权平等和合作义务, 并分析了这两项原则的显著特征。

A. 主权平等

3. 有三项“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被确定为显然属于主权平等的原则范围: 各国自由选择其经济制度的权利、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以及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平等地位原则。

1. 各国选择其经济制度的权利

4. 特别根据《建立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

章》得出结论：这一原则的范围包括每个国家：选择其发展模式的权利；选择其对外经济关系的组织方式的权利；参加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的权利；甚至参加初级商品生产者的组织的权利。

5. 研究报告得出的另一个结论是，这一原则强制规定不干涉这一原则范围内的权利的行使（这一条禁令实际上是重申一般的不干涉原则），并禁止对自由行使这些权利进行报复行为或采取报复措施。

2.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 对此原则的广泛定义（有别于原则的应用）似无提出异议的余地，因为此一原则确认了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特别是适用于国家的自然财富和资源以及一般经济领域内的主权和领土管辖权（即完全、永久、不可剥夺的控制）的各项原则。

(a) 对外国投资的控制

7. 研究报告将1962年通过的大会第1803号决议与1974年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作了比较，发现二者都确认各国有权根据本国的目标管制外国投资。《宪章》中除其他事项外，更为强调地指出，不应迫使一国给外国投资以优惠待遇。《决议》虽然明确规定外国投资应当遵守接受国有关授权的条件、该国的法律、国际法和“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但没有说明国际法和“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对该国法律产生影响的程度和性质。提到“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并不能将国与国之间和私营机构之间的协定提高到国际协定的地位或使其不得改变，但不提到这一原则（如在《宪章》中）也不能认为在适用的时候不可以适用这一基本原则。同样，《宪章》中没有提到国际法也不等于在需要适用国际法时排除了适用的可能性。因此，在这一领域里，上述两个文件的区别主要在于强调的重点不同，而不是内容上有分歧。

8.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增添的有关管理跨国公司活动的条文据认

为国家权利的自然延伸，而《宪章》为了保证这些公司遵守所在国的法律、不得干涉所在国内政而要求各国予以合作的义务，则被认为是主权平等原则的合理延伸，只不过它所吸收的当代合作的国际法多于共存的国际法传统体制。

(b) 国有化

9. 研究报告认为，对主要的国际文书中有关国有化的规定的规范性内容作一分析，便可发现以下四个主要方面：

(一) 国有化的目的

10. 虽然有关文件（大会第1803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作出了范围广泛的种种规定，从具体规定对外国人财产实行国有化必须“以公用事业、安全或国家利益为理由”到默示一国可以任意行使国有化的权利，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只要该国援引公共利益为理由，另一实体对这种决定提出异议是无法想象的。因此，实行国有化必须以公共利益为依据这一要求虽然在原则上尚能说得通，在实践中却无甚意义。

11. 然而，正是在国有化的理论基础方面出现了歧视性和报复性的国有化（一般认为是违反国际法的）的情况。但最后结论是，即使采取的国有化行动只涉及某一特定国籍的公司，只要能以整个经济形势加以解释，而且不是单纯针对所涉财产的主人的国籍，就不能认为是不法行动。在后一种情况下，除非这一行动可以视为国际法所规定的正当报复行动，否则这样没收财产就属于报复性的国有化行动。

(二) 补 偿

12. 国有化引起的四个要素中有两个直接影响到补偿问题，特别是何为“适当”补偿的问题。因此，下文的研究将就此对这两个要素加以审查。

a. 适用的法律

13. 该研究审查了大会第180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发现它们在关于判断国有化的补偿是否“适当”的标准上有所不同。该研究认为，（鉴于该《宪章》只强调实行国有化国家的国内法）即使只有国内标准得到具体适用，国际法仍将支配适用国内法的“适当程序”问题。

b. “适当”补偿的意义

14. 该研究首先把“合法”国有化的公平或适当的补偿与对因不法国有化行为（即违反特定条约义务的国有化行为）造成的损失给予的补偿加以区分。然后指出，关于“合法”国有化的补偿，大会第1803号决议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都予使用的“适当”一词并未得到界定。该研究不同意这样一种提法，即认为“适当”等于“充分、迅速而有效”的补偿而不只是对它的一种可能的但尚有争议的解釋。例如，有人认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更不必说《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了）在这方面只提到国内标准，这是支持另一种解釋的，虽然并无定论。

15. 国家惯例也未反映出对于“适当”一词有真正的一致意见。虽然近来的一些双边条约倾向于赞成对该形容词作严格的解釋（这里所指的严格是从国有化国家的角度而言），但其不足之处在于，除其他事项外，参加缔结这些条约的资本输入国缺乏讨价还价的力量，只好默许。同时还必须将这些条约比照战后广泛采用的局部性全球解决办法加以衡量；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条约的重要性就被第三世

界在多边机构中的一致反对立场所抵消了。同样，最近的一些有关商业仲裁得出的结果也无定论。因此，限定“适当”补偿要求的标准内容仍是国际法在该领域内取得进展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c. 解决争端的机构

16. 具体地解决适当补偿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联系到补偿问题的最后一个基本事项，也就是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可以诉诸的机构。对有关文书的审查表明，在这方面有着普遍的一致意见；即：应当用尽国内司法程序，诉诸国际或国际化的程序须有协议，而且要取决于有关的一国或数国同意。

c. 永久主权原则的法律后果

17. 该研究指出，不干涉自由行使对资源的主权职能的义务，源于主权平等原则的各项义务的一个一般性基本特征，是共存国际法的基础。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如关于下面要审查的原则时那样，国际法也能规定具体的义务。

3.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 关系中平等参加的原则

18. 研究报告指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与其有关的国际法各项原则的最终目标是在国际社会中实现更大程度的实质性平等。本节审查的原则是直接适用主权平等，这不仅是平等问题，而更重要的是主权问题，因为不让一个实体参加直接影响它的决定等于剥夺它的主权和自决权。但是，报告指出，由于国际决策程序的非体制化特点，作为一项规范性命题的参加原则面临着严重的法律问题。正因为如此，这一原则基本上只适用于国际经济组织。为便于分析，这个问题可分为两个方面：参加决策程序的机会和在这个程序中的分量。报告接着指出，虽然平等原则显然适用于参加机会，但就分量而言，各有关法律文书只要求充分和有效地参加。

19. 虽然这个原则是笼统地制定的，但辩论的焦点是货币基金组织。因为货币基金组织不仅实行加权表决（一般职司国际组织都实行加权表决），而且实际上决策权已完全不在货币基金组织手中，而是掌握在十国集团手中。这与审议型机关如大会或贸发会议的情况形成了对照，这些机关适当软化了“一国一票”规则，以便通过“协商一致”和在非全体机关中的不同集团代表比例等方式照顾少数的利益。这种争取实现一个比较平衡的决策程序的调和努力已经谨慎地尝试过，但是布雷顿森林体制特别是货币基金组织的正式表决权力对比没有因此而发生任何重大改变，非正式表决权力对比更是如此。

20. 报告提出，需要采取的最低限度的第一个步骤是将决策程序归还货币基金组织。进行改革就必须制定一个比较平衡的“权力分享”方式，这种方式将不仅仅反映纯粹的经济力量，也不仅仅反映纯粹的数目力量，而将考虑所有各方面的利益。最近建立的职司国际经济组织如商品共同基金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已经尝试了这种方式，但较早建立的组织尚未采用这种方式。这种平衡必然很微妙，因此必须根据每种情形或背景具体地调整。正是通过在制定本报告研究的其它各项原则的体制部分时采用这种办法，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决策的原则在实施上述各项原则的同时才可以得到实施。

B. 合作的义务

21. 以共存为内容的传统国际法体制演变发展成以合作为内容的国际法，使各国联合起来进行合作以实现共同的目标，同时使它们担负起作出承诺的积极义务。与以不进行干涉为特点的共存法不同的是，国际合作法要求考虑到各国的实际情况，并由此分派和调整其义务和权利。因此，它需要有一个机构性的结构，而不仅是需要一个自行调节的机制。研究报告注意到《联合国宪章》把国际合作列为它的主要宗旨之一，从过去十年中颁布的有关国际文书都使合作成为一种义务这一点来看，它认为除了各国在《联合国宪章》和其它国际协定中明确承担进行合作的义务之外，在法律方面各国也有合作的义务。

22. 所审议的其余各项原则和准则都涉及和进一步说明合作的义务。但是，人们注意到它们的范围仅限于确定其内在的目标，以便阐述实现这些目标的程度，方式和途径。但是，除了一般确定所寻求的目标之外，这些原则与准则确实使各国承担进行谈判的义务，以便较为确切地制定要达到的指标以及实现这些指标所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 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原则

23. 研究报告审议了这一原则的广泛理论基础；它通过普遍优惠制的形式得到的最具体、最全面的运用以及各有关文书对它的阐述。然后审查了这一原则的要素：优惠或差别待遇，非互惠性或单方减让；优惠待遇的普遍性——它预示着各优惠待遇内容的一致性，各种优惠待遇运用范围的普遍性和它们与国际经济体制结合及在其中组合的永久性（以别于以交换为基础的临时可加以变动的的双边安排）；以及要求发展中国家之间待遇平等，不加歧视。得出的结论是这一原则中优惠和非互惠性要素已结合起来，但是一般性和非歧视要素（即优惠和非互惠性要素赖以存在的结构要素）尚需具体化。

2. 稳定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的原则

24. 关于本原则的背景，经指出，基于历史上的理由，发展中国家专门从事原料（商品）的生产以供出口，但从短期而言，国际商品市场具有高度不稳定性，而从长期而言，同发展中国家所进口的工业产品相比较，这类商品的贸易条件又有越来越不利的趋势。商品协定是通过出口定额或缓冲存货来稳定商品市场的传统手段，但目前，特别是在贸发会议的范围内，已经很难缔结这类协定了。贸发会议不但想使这类协定成为稳定的手段，而且想扭转贸易条件的长期不利趋势，使这类协定成为发展的手段，以求不但在商品价格方面，而且在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的实

际收入方面达成某种指数化（从而达成某种稳定）。由于商品协定难以缔结，各方正设法采取其他的手段来更加直接地实现同样的目标，包括在商品出口收益不足时提供补偿贷款。这类办法目前有两个：《洛美协定》有一个（分为三种：稳定出口收入制度、援助矿产部门制度和非、加、泰国家食糖议定书）；另一个是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贷款办法。贸发会议内也有一项重要的“商品出口收入不足辅助办法的建议”。

25. 经指出，有关各项文书是参照现有的办法制定这一原则的。对这些办法加以比较后可以看出关于补偿贷款的一般规范性建议的几个特点：

(a) 补偿贷款只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因而是优惠待遇原则的一种特别适用。

(b) 虽然通常采用的措词为一般出口收益，但事实上仅限于指商品出口收益的不足。

(c) 贷款数额一般均低于不足之数的总额，但不少于不足之数的一半。因此，这种贷款办法虽然近乎局部的事后指数化，但尚非真正的指数化，因为贷款必须偿还（少数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办法为例外情况）。所以，补偿贷款是一种事后采取的补救行动，用以减轻市场力量运作所造成的困难，但并不影响市场力量的运作。同其他一些有关原则的情况一样的是，本原则不是一种本身十分齐备的原则，必须制定具体的计划来实施本原则。

3. 各国有权受益于科学和技术的原则

26. 在探讨了本原则的背景（包括技术在发展进程中的战略重要性）和讨论了有关各项文书之后，研究报告阐明了本原则的内容，指出(a) 其总目标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具有可享用现代科学和技术成果的途径，(b) 可采用何种手段来实现这一目标。从规范性角度而言，手段可分为两类：

(a) 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下列援助的具体义务：在技术可能性和选择方面通过广泛传播来增进资料的流动；在建立和加强其科技基础结构和在兴建本国技术基地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在同发展中国家主要有关的问题上进行更多的研究与发展活动；

(b) 制定技术交易的国际法律条例，以确保公平、公道和互惠的条件。

27. 研究报告列举了工业产权市场的垄断性/寡头性的显著特征以及科技成果的可能出让者和受益者的议价能力悬殊情况。 研究报告强调，目的是要通过下列措施纠正目前这种不平衡的情况：(a) 工业产权市场必须更加公开； (b) 制定个别交易的标准； (c) 除别的以外，在工业产权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条例中优待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28. 研究报告叙述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七次修订本和《技术转让国际行动守则》的谈判工作所遇到的主要问题，并说明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谈判立场的差别。 双方的分歧主要是在调整各项关于工业产权市场运作的最初基本规则方面（而非援助和优惠待遇方面）。 困难之处主要在于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技术转让至少涉及一个私人当事方。 所以，任何国际条例都必须被写入国内法才能做到切实有效，因而不但须界定国内条例的范围，而且须在一定程度上规定国内条例的实质内容。 但西方发达国家对于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经济代理人活动可受管制的程度（因而对于立法的具体义务）和对于国际一级可行的管制程度，均持一种限制性态度。

29. 研究指出，由于本原则的技术性倾向，特别是在涉及国内条例问题方面的技术性倾向，本原则的体制部分（特别是除援助方面以外的体制部分）不如其他各项出自合作义务的原则完备。

4. 发展中国家有权得到发展援助的原则

30. 据称，从一开始，所有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若在长时间内不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发展中国家就会产生一种期望并会依赖于这种援助。 尽管每年每个发达国家都拨出一些资源作发展援助之用，而每年每个发展中国家也从不同的来源获得它们所依赖的一定数量的援助，但在法律上尚未能够假定有一种直接的联系可使发达国家的义务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法定权利相互对应起来。 国际合作法可为这种构想提供一个较为适当的范围，按时这一构想，基于本身的需要而享有援助的这项权利是相对整个国际社会而言；基于团结和本身的能力而提供援助的这项义务也是相对整个国际社会而言。 这样就必须说明权利和义务的内容，而且要指明与此有关的各方和由此产生的法律关系以及使它们联系起来的体制安排。

31. 本文件概括论述自1960年以来如何（完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的规定）努力制订工作标准以阐明发达国家援助义务的内容，并按照援助数量（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一）构成（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零点七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援助条件（较宽厚的贷款、“无附带条件”的财政援助）；以及将更多援助通过多边渠道办理（即加强体制化）的办法逐步改进工作标准，虽然发达国家支持这些指标，但是它们认为这不是一项法定的义务。 实际上最近还产生倒退现象。 发达国家最反对的是加强多边化的要求。 但是，加强多边化是有必要的，加强多边化可将规定性内容从特种安排的这个主观标准发展到成为国际合作法普遍原则的客观标准。

32. 研究报告指出发达国家不愿为国际社会不断寻找直接的或独立的资源，即使这样可以无需依靠政府的拨款就能使这项原则生效。 收入来源之一是开发属于“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空间地区的资源。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针对这个可能性提出了第一个重大的实例。 二十年来，曾经有人建议在新的清偿手段（如特别提款权）的设立和发展资金的筹措方面建立联系，以此作为国际货币

制度总改革的一部分。其他想法包括“对国际贸易征收综合发展税”。

33. 研究报告还以《洛美公约》为例论述关于发展援助的体制化问题。此外还指出，我们应当认识到所涉的原则不仅与援助有关，而且是为了增加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因此，该项原则的规范性内容不仅包括实行多边化的规定，还包括加倍努力订正现有机构的业务规则，以求促进这一目标。

5.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34. 有关使用国际公地的此项原则在已拟定的或预想中的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和外层空间的多边制度中得到具体适用。本研究对此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其规范性内容所作分析展示了四个构成要素，或称次级原则：

(a) “非专属”使用和“非占有”原则。本原则吸收了旧有的共有物学说，但由其他部分加以界定和补充；

(b) 管理和控制共同继承财产的用途。共有物意指对其标的的取得和使用的共同管理（即非歧视性，因而是非专属的）。但它与使用的结果并不建立任何关系，因此是自由派放任主义学说的应用。与此相反，共同继承财产原则超越该学说，进而包含管理其本身的用途（要求设立机构的原因在此，以便保证使用的结果符合该原则的最终目标。这构成其第三要素；

(c) 不论其本身是否能够使用共同继承财产，人类社会全体成员要公平分享使用共同继承财产所得的利益。此外，分享和分配这些利益是由多边机构进行的，这使国际社会具有通过应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比额来提供发展筹资所需的自主资源；

(d) 未为和平目的使用共同继承财产原则。这是在联合国内规定上述制度使其符合《宪章》宗旨与原则的逻辑结果。

35. 应当指出，即使尚有六个国家拒绝签署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并通过立法允许受各国管辖的实体可不顾公约所定管理上和机构上的制度，勘探和开发“国际区域”的资源，它们仍然承认公平分配的原则，规定拨出部分收益用于援助目的。因此可以说，该原则作为一项规范性命题，从广义上说已获得普遍接受，虽然并非其所有组成部分都得到普遍接受。

36. 考虑到这一事实，即当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和外层空间的资源即将成为可行时，该原则对上述区域的适用则成为可能，因此管制的需要就不再是一个学术上的问题。与此同时，对有关区域尚未提出占有的要求。结论是，在这种情况下，将该原则扩大到其他空间区域看来是适宜的。

三．结论和建议

37. 本研究提出如下结论，所审查的各项原则中所表述的规范性命题大部分得到普遍接受，但涉及适用或部分废除的具体条件、模式和案例时，接受程度就各不相同或有所减弱。研究在此方面指出，描绘国际法规范程序的路线不是容易的任务，事实上，并不总能明确划分成文法的界线。此外，虽然内容具体是原则演化为法律的中心条件，但任何情况都难免有某种程度的不明确性。

38. 建议将研究中所审查的各项原则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本身，视为共同构成发展中国家与其政治层面上的自决相平行的经济层面上的“得到发展的权利”。研究认为这种权利对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公正与平等的箴言是必要的；更具体来说，这项权利是落实个人应享受人权的先决条件。

39. 研究最后建议继续有关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进程，以最终完成其拟定工作。为此，建议考虑将推进此逐渐发展进程的任务交付给(a) 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的一个政府间工作组，由一支持股从旁协助，(b) 具有适当机构和专家资源的一个委员会。

附件三

分析性研究 *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27	27
A.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 - 5	27
B. 法律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的作用	6 - 8	28
C. 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	9 - 18	28
D. 逐渐发展	19 - 27	30
二、 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与规范的内容分析	28 - 207	33
A. 主权平等	36 - 120	34
1. 各国选择其经济制度的权利	43 - 50	36
2.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51 - 97	38
(a) 控制外国投资	63 - 67	40
(b) 国有化	68 - 95	42
(一) 目的	71 - 75	42
(二) 补偿	76 - 95	44
a. 适用的法律	77 - 78	44
b. 适当补偿的意义	79 - 93	44
c. 解决关于补偿的争端	94 - 95	47
(c) 永久主权原则的法律后果	96 - 97	48
3. 发展中国家平等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 ..	98 - 120	49

* 这个文件是由瑞士日内瓦国际高级研究所教授乔治阿比-萨巴博士商同训研所编制的。

B. 合作的义务	121 - 207	54
1. 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原则	136 - 148	57
2. 稳定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的原则	149 - 162	61
3. 各国有权受益于科学和技术的原则	162 - 174	64
4. 发展中国家有权得到发展援助的原则	175 - 195	69
5.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196 - 207	74
(a) 有关区域的“非专属使用”和 “非占有性”	198 - 199	74
(b) 管理和控制共同继承财产的用途	200 - 202	75
(c) 公平分享从共同继承财产所得的利益 ..	203 - 205	75
(d) 专为和平目的使用共同继承财产	206	76
(e) 原则的评价	207	76
三、 结论和建议	208 - 214	77

一、 导言

1. 本报告合理的开端应是界定见于本届大会议程项目的三个用语，并简要地谈一谈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三个用语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和“逐渐发展”。

A.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由许多经济目标和政策措施组成的，这些目标和政策分为几类，每一类针对南北经济关系中的一个主要方面（但对南南关系也有重大影响）：把商品价格稳定在公平水平上的问题；改变国际分工，以增加较不发达国家实现工业化的机会，并使其工业品或制成品在国际贸易中占更大份额的问题；技术转让问题；改变货币和金融流通方向，以使其更为符合发展需要的问题；合理和公平地利用国际公地的问题，等等。

3. 各项措施或属经济——法律性质，如综合商品方案，普遍优惠制度，确定公共援助目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以及技术转让；或属政治——法律性质，目标在于加强较不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如重申和扩充对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以及要求充分有效地参与国际经济决策等等。

4. 人们把这一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视为国际社会将予以实现的蓝图（即法国所谓的“社会的规划”），然而，这一秩序既非全新观点，也非纯属经济性质，而且并不只限于南北关系。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素，是1974年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宣布的一系列目标和政策措施，而实际上，自1964年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来，这些目标和政策措施就已列入国际议事日程，后来是根据十年中的经验和成熟的认识将其重新拟订。因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新颖之处，与其说是内容，不如说是其宣布时的时机。宣布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之时，正值1973年的所谓能源危机发生不久，这场危机触发了，或至少是大大提高了发达国家对非常有说服力的相互依存因素的认识。

5. 前面说过，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也非纯属经济性质，因为它还涉及政治和社会方面的问题。同样，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大部分目标和政策措施尽管是根据南北关系制订的，但对南南关系也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它们的成功在颇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关系（换言之，取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进展）。

B. 法律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的作用

6. 象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样一幅为国际社会制订的宏伟蓝图，是不可能靠一项决定或一次行动一蹴而成的。其原因是，即使国际社会终于成立了一个名副其实的立法机构，这样重大的社会变革也很难仅靠一项立法来实现；即使在该立法机构中进行了长期和复杂的谈判，随后作出这种尝试，把立法从“书面上的法律”变为“活生生的法律”，也还需要一段长期的演变过程。

7. 在国际社会现况之下，只有通过在各种场所进行了大量谈判，并通过各国的行为和惯例及其他国际经济作用，来逐渐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8. 这些谈判，惯例和行为不可避免地要借助和依赖于现有的法律原则和规范，但在追求其目标，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时，亦会发展后者，并产生新的法律原则和规范。换言之，从最终结束的角度来观察这一情况，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预断了，并将不可避免地隐藏着（如果继而发生）一套组织性的法律原则（和规范）。

C. 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

9. 本节标题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是什么意思？这是两个很流行的术语，有着非常普遍的含义，但彼此间又有不可胜数的微妙差别。

10. “规范”在现代语言中的意思是“标准、样板、典范”（《简明牛津词典》），意味着在一定情况下怎样才算“正常”。但是，在法律上，这个词却含有更为精确的意义，尽管它很少得到明确的界定。

11. 在北海大陆架案中，国际法院申明，条约条款成为习惯法的条件之一是，“有关条款应该具有，无论如何也应潜在地具有，基本上创立规范的特性，从而可视为构成一项普遍性法律规则的基础”。¹ 国际法院在分析当时所涉及的条款时揭示，“创立规范”的特性取决于明确规定和限定所规定的行为，即强制性行为，如果条款（或命题）留下过多的解释余地，以至使这种规定的行为模棱两可，这种行为就会变得毫无效力。

12. 这一把“规范”视为可辨认的法定行为的概念，与凯尔森的概念相符，他的“纯粹法律理论”是“规范”一词在法律著作中出现的主要原因。然而，在凯尔森看来，一项法律规范可有各种程度的普遍性，可适用于一种情况，少数几种情况，或放之四海而皆准。

13. 相比之下，国际法中的“原则”一词具有普遍意义（有时甚至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但这一词同样有不同的含义。除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所述“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这一非常特殊的情况（和意义）外，“原则”一词有时用来表明，它包含一条国际法制度的基本或根本规范（如，禁止使用武力），或一条众所公认和根深蒂固，以至成为公理的规范（如，公海自由或同意是仲裁管辖和司法管辖的基础）。

14. 然而，这一用语往往用来指一般性质和范围的规范，在逻辑上是其他比较具体的规范的出发点（即：从具体规范中可以归纳出原则，而且从原则中可以推演出某些具体规范）。

15. 在大多数情况下，原则的现有措辞不是一种完整的规范性命题，不能够有时候仅用一个用语或称号来表达一个概念，如主权、平等或自卫。³

16. 规定原则适用的范围（即情况）、条件和形式以及例外情况或部分废除的规范性说明或命题则由比较具体的规范或规则加以规定，这些规范或规则是根据原则将其合理地结构或组合的。

17. 换言之，一般原则很少是能够独立存在的，往往须有比较具体规范和规则与其相辅相成，反过来，这些原则又提供了一个理论基础和方向。

18. 采用“原则”一词时，很难避免跨越一些不同含义，这些含义并非互相矛盾，而且就“主权平等”或“条约必须遵守”等原则来说，可能（但不一定）都是正确的。

D. 逐渐发展

19. 在《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15条中，“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国际法的编纂”的区别在于为其基础的规范性实质内容的成熟程度。前者有关“国际法尚未予以规定的事件，或各国已往的法律成例未充分发展的事件”，对此，逐渐发展就是提供或补充规范性内容；后者则有关“各国已有大规模的成例、成案、学说的国际法规则，”对此，编纂仅仅是对现已有的规范“作更明确的规定并厘定其系统”。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很早就发现这在实际上行不通，因而已放弃了这一区别，但在理论上，这一区别还是适用的。

20. 从广义来说，（本议题的题目中或许即有此意图）“逐渐发展”不仅指规范性实质内容的演进，而且也指其法律地位的演进，即成为普遍接受的法律的进

程。最后一点带来这样一个问题，即目前所审议的原则与规范同国际法来源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大部分宣布这些原则和规范或声称要发展它们或要阐明其内容的法律文书，从其本身被普遍接受为“国际法来源”的角度来说，其法律性质都是不明确的或有争议的。

21. 联合国大会的各项决议尤其如此，（这些决议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主要文书），关于其法律地位的意见分歧很大，有的认为这是一种新的和丰富的法律来源（或是“现成的惯例”），有的认为这按《联合国宪章》规定只能是建议，否认超过此种形式地位的任何其他地位。（只有少数特别的决议例外）。但是现在大家大概会一致认为，这些决议的法律意义可以超出其形式地位，虽然对其意义的含义可能意见不一。

22. 事实上，必须将决议的形式上的地位同其规范性内容的法律意义相区别。还就是说不不同于条约（或国内立法），决议规范性内容的法律效力不仅局限于包容这些内容的法律文书，而且必须从这些文书内容之外来认识其法律效力。

23. 下面三项指数可帮助我们衡量一项决议在其建议的形式内容以外的真正价值或效力，和明了成为国际法法典的发展情况。第一是决议通过的周围环境，尤其是对其内容所达成意见一致的程度。第二，是内容的具体程度，是否非常具体（其本身或补充前此有关决议内容）而可以作为法律，即可予明确的行为准则而实施。第三，有一个（和有效的）后续机构，不断敦促遵守该决议⁴。

24. 在特定情况下这三个指标的会合有助于（或增大这种可能性）遵守文书的规范性内容，即有助于使其转变成有效的行为准则，从而产生一种义务感；换言之，产生习惯的两个基本因素。

25. 毋庸赘言，这些指标是相互关联的。协商一致的程度低的时候，具体性的程度往往也低；因此在缺乏真正的协商一致或协议时便通过弥补性的文件（决议甚至条约），用的是含糊乃至不可理解的语言，不可能使其成为一项规范性命题

(即可予明确的行为准则)。在这种情况下,各国不愿意建立后续机构;即使成立了后续机构,这些机构也不能充分起作用,因为该特定规定所规定的行为得不到足以使其明确的充分界定,无法有效地监督或通过这些机构去促进遵守该规定。

26. 由此看来,靠大会决议“逐渐发展”法律原则和规范,从巩固其法律地位的意义上来说(不同于条约或国内法规的情况,这类法令或法律文书一旦完成生效,其所载准则便立即获得法律地位),是一个累积的过程。它通过聚集各项决议的“增值”,不是在内容上有了较大的协商一致(或逐渐减少不一致),就是使内容变得较为具体,把关于同一个问题的一个一个决议的总效果提炼出来。在这方面,后续措施不仅包括监督遵守一个完整的规范性命题(特别是如我们下面将要看到的与合作义务有关的大多数义务那样,可予明确的行为准则不只是一种不行为而且是一种行为);也包括对为完成或制定更为具体的整套规范性命题(如某些领域内的行为准则)而进行的工作或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加以监督或提出报告。

27. 经认为,只有采取这种能动的注重行为的办法,才能完全把握住“逐渐发展”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各项原则与规范的任务和前景,查明在制定关于该原则的标准时需要加以填补的缺陷,评价该原则的合法地位,特别是有关其并入国际法法典时的法律地位。

二、对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

原则和规范的内容分析

28. 本报告所研究的“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既包括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个项目的国际谈判、惯例和行为上所要求的原则和规范，也包括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与政策措施所需要的原则和规范。

29. 换言之，“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既包括适用于、或经扩充与发展而适用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现行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也包括为使建立和维持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需的法律环境趋于完备而有其必要的新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30. 这是法律与社会现实冲突的又一个有趣的例子。但是，法律在设法适应新的社会需要和要求时，并非从零开始，而是从法律自身的基础（此处是指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上开始：通过对新情况适用（即扩大并按实际情况调整）法律、并最后以新的规则补充法律，借以扩大其范围和增补其内容。

31. 这样，除了构成正在形成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众多经济目标和政策措施以外，与此相应的还有同样正在形成的众多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但是，如果说这些目标、措施、原则和规范已在形成之中，其组成部分的法律地位也不尽相同，从既定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通过对其延伸和发展，到尚待确立或承认为现行法规范。

32. 但是，在讨论这些原则和规范的法律地位问题以前，必须首先对它们进行一次“内部”检验，看它们在单独使用和联系起来使用时是否都能作为有效的规范性命题，并看他们是否能够纳入现行的一般国际法本体。对有关的原则和规范进行这种内容分析或法律可行性研究，是一项必要的初步工作，只有首先完成这一工作才能对其法律地位进行“外部”检验，亦即检验其被公认为法律的程度。

33. 训研所已经确定并经大会赞同的“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

规范”如下：

- (a)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 (b) 稳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
- (c)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d) 各国受惠于科技的权利；
- (e) 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
- (f) 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平等地位；
- (g)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34. 从一般国际法的背景来加以观察，显然所有这些原则和规范都来源于并围绕着国际法中两项最基本的原则——即主权平等和合作义务，这两项原则规定了上述各项适用于国际经济关系时的范围和内容。

35. 审查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与这两项基本原则的关系，便是对这些原则和规范进行“内部”检验、看它们是否能作为有效的规范性命题、互相之间的关系如何、以及怎样将它们纳入现行的一般国际法本体的既方便而又合乎逻辑的办法。

A. 主权平等

36. 主权平等是《联合国宪章》中的第一条原则（第一条第一项）。尽管《宪章》的这一条款的措辞是一个创新，但它的内容并无新颖之处，而只是主权与平等——在《联合国宪章》出现以前就已存在、并为《宪章》所接受的古典国际法的两个支柱的混合。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个结构性的原则，因为它为在欧洲一系列的宗教战争后（从1648年《西法利亚和约》起）出现的现代国际法律体制奠定了基础、确立了结构。

37. 这一法律体系要指导敌对的法律实体之间的关系，因此就不得不掩饰其敌对的根源。因而就假设了一个不存在等级的水平的国际结构：国家主权的意义既

在于国家对其领土和臣民行使独有的权力（对内主权）、也在于在国际领域内不依赖更高的权力机构（对外主权或独立），因此，不论大小、贫富，也不论属于何种宗教或意识形态，在国际上都被认为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38. 这一法律体系通过加诸国家基本上是消极的行为的义务，自限于管理称为国家的主权和在法律上推定为平等的实体之间的共存方式。这就是为什么沃尔夫甘·弗赖德曼将它称为“共存的国际法”（相对于“合作的国际法”，后面对此将有所讨论）。

39. 这一原则的正式抽象解释（特别是其中的“平等”部分）见于《联合国宪章》的准备工作材料。根据第一/1委员会的一项声明（在旧金山经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核可），主权平等包括下列要素：

“（1）各国法律地位平等；

“（2）每一国均享有充分主权之固有权利；

“（3）国家人格、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应受尊重；

“（4）国家应根据国际秩序，以诚意履行其国际责任和义务。”⁶

40. 《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重列了这几项原则，仅加了一项原则，但这一项原则与本报告的主题有特别的关系，这项原则如下：

“（e）每一国均有权利自由选择并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

41. 对提议的另一部分内容——各国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或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⁸因功亏一篑，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倒不是因为人们反对这条原则，而是因为没有人就这一原则的措辞达成协议。还有人提议加上另一个项目，即各国参与解决涉及其合法利益的国际问题的权利。⁹但当时因这一问题与有关普遍参加多边条约和国际组织的争论纠缠在一起，所以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就普遍参加而言，这一争论从那时起已得到解决）。

42. 训研所和大会所确定的“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中，有两项显然属于主权平等原则的范围：即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参与平等。但是，在检查这两项原则以前，还是先来简短地审查一下《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提出的另一项原则：即各国自由选择其经济制度的权利，这一原则显然与主题有关。

1. 各国选择其经济制度的权利

43. 这一权利是主权平等原则在经济领域的最直接、最无争议的引伸或适用。

44. 不仅在我们已经注意到的《建立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⁰ 里出现了这一权利，而且《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第4段(d)）¹¹ 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一条¹² 也重申了这一权利，其规定如下：

“每个国家有依照其人民意志选择经济制度以及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不容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强迫或威胁”。

45. 虽然《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其他规定引起了很大的争议、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但上述规定却很容易地得到了普遍接受。

46. 这是因为这一权利只不过是在经济领域（以及“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行使主权（包括对内主权和对外主权）。重申这一权利的各项规定的价值和作用基本上是按其范围和不同的用法和形式、及其对国际法律体系的影响和后果而加以分类。

47. 为了进一步详述这一权利，《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又在若干条款中规定在各方面的经济生活中怎样具体运用这一权利，如第七条（每个国家选择其发展的目标和途径，也就是模式的权利）；第四条（每个国家自由选择其对外经济关系的组织方式、订立双边和多边协议的权利）；第十二条（每个国家参加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的权利）；和第五条（每个国家参加初级商品生产者的组织的权利）。

48. 第五条表明，这种详述或列举的条款非常有用，因为人们对这一条有争议，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表明虽然大家对原则本身可能有普遍协议，但是在从一般规范性前提发展到适用于各种程度和情况的规定的过程中，这种协议就可能无法维持了。但是，关于对第五条的争议的实质，由于这一条是基于主权的一项固有行为能力：即与其他国家合作、以追求某种经济目标的自由（第十二条）和选择参加国际贸易的方式的自由（第四条），显然，那些声称这一行为能力须受限制的人负有举证责任。换言之，要由反对这一规定的人证明这种生产者组织违反了一项现行的国际法规范，但他们实际上还没有提出这样的证明。

49. 此外，这一澄清也适用于这一原则对整个国际法律体系的影响和后果。

50. 这里所申明的权利是一种自由或权力（行为能力）。这是一种典型的“共存的国际法”规范，因为一旦赋予所有国家这一权利，这就不是加诸某一国家，而是加诸所有其他国家尊重这一权利的普遍义务或责任，即不干涉他国行使这一权利的消极义务。这一禁令不过是在这一具体场合重申了互不干涉这一一般原则，《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大多数条款中都对这一禁令有明文规定，并制定了这一权利的各种不同的形式（第一、四、五条）。因而，行使这一权利或自由并不能在法律上作为进行报复行为或采取报复性措施的理由，这样，进行报复依然不合法，或者其本身即构成不法行为，或者即使不构成违反另一项国际义务的行为、也构成干涉他国行使一项主权权利的行为。¹³

2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51. 假如说这一原则的拟订是较近的事，它所涉及的问题却由来以久。

如上文所说，内部主权指在国家管辖下的领土范围内、包括对位于领土以内的自然资源与专属或独占权力。但这一独占权还受制于国际法所规定的任何限制。因此，独占权力使一国对其领土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有责任。

52.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一原则涉及国际法就各国领土管辖范围内的外国经济利益加诸各国的限制问题。这是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引起资本输出国家和资本输入国家之间频繁的争端和诉讼。这些对抗的结局自然反映了这两类国家间的力量均势。¹⁴ 它构成了诸如外交保护和大部分国家责任这一类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基本“惯例”，而当时的第三世界国家都试图利用卡尔沃条款和德拉戈主义之类的策略来加以限制。

53. 随着战后第一次独立的浪潮的到来，这一问题在五十年代初又以“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新名称重新在联合国出现了。它反映了一种日益流行的看法：这是对自决权利的必要补充或者说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确实，就是在起草有关自决权问题的《国际人权公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一原则于1952年第一次在联合国（作为项目之一）提出，最后得以写入公约，作为上述两项公约第一条的第2款（多年以后，以发展中国家赞同的改动文本插入《公民权利公约》第四十七条和它的姊妹文书第二十五条中）。

54. 1952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¹⁵虽然引起很大争论，1958年仍成立了一个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委员会¹⁶来对这一原则进行全面考察，于1962年起草了一份被普遍接受的决议草案¹⁷，这份决议草案至今仍公认为是反映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的。

55. 以后的一些文书中出现了关于这一原则的新提法，特别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从而引起了更大的争论。但是，对这几份不同的文书所进行的内容分析表明，它们之间的分歧要比人们通常认为的小得多，而且从这些分歧中可以找出共同的规范性命题；当然有些分歧还是不得不任其继续存在。

56. 从一开始，大会就决心将这一原则纳入一般国际法的范围之内，并宣布“各国人民自由运用及开发其天然财富及资源之权利，为其主权之一部分不容移让，且合乎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¹⁸

57. 这一原则虽然反映了随着时间的流逝越来越强调其重要性的趋势，但它的基本定义还是没有变。《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在第二条第1款中提出了下列基本定义：

“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此项主权。”

58. “永久”这一形容词是从一开始就用来描述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的。使用“永久”这一形容词的目的是要强调主权是规则，随时都可行使，而限制则是例外，不可能是永久的，在时间和范围上都受限制。有时还加一个形容词“不可剥夺的”，它的作用是强调这一涵义。形容词“充分”是最近才出现的，它虽然没有实质上的意义，但还是强调了主权及其中固有的权力的全面性。

59. 根据最初的定义，行使这一主权的对象就是“自然财富及资源”。《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把“自然资源”和财富分开来提（但这样提法只是表明位于一国领土管辖范围内的财富和一般意义上的所有经济资产都从属于该国的主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都在“自然资源”（在《宪章》中还包括财富）一词后面加上了“经济活动”这个词。这个词本身或在上下文中都没有表明这里提到的活动是否指与自然资源有关的活动，还是一般

意义上的经济活动。如果它指的是前者，那么这个词并没有真正扩大主权的范围（见下文）；如果它指的是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活动，那么这句话的意思还是说位于一国领土管辖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受该国主权的支配，而这本身就是国际法中的一条普遍规则。

60. 一国可自由行使的永久主权中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也许还包括一般意义上的财富；但这样措词使得这里列举的权力很难适用于“经济活动”本身了）。

61.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第四条(e)在阐明自然资源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和行使永久主权之间的关系时讲得更为具体：“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但正是这一控制的程度、以及它是否须受国际法规定的任何限制（如果是，又是什么限制）才是问题的关键。

62. 换句话说，这样抽象地对这一原则下一般性定义只不过是有一种也许算新颖而较为强调的方法阐述了国际法的种种一般原则，特别是适用于自然财富和资源（以及一般意义上的经济领域，其中包括经济财富和活动）的有关主权和领土管辖权的原则。而在这一抽象程度上是难得会有任何歧见的。但是，随着两份文书逐渐具体化，特别是在说明管理外国投资时行使永久主权的方式和国有化问题方面，情况就不同了。

(a) 控制外国投资

63. 如果我们继续将大会1962年第1803号决议的规定（第2.3.8段）和1974年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二条，第2款(a)），我们就会发现，二者都确认各国有权根据自己的经济目标控制外投资。除这一点外，该《宪章》还强调了各国的自由，规定一国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而第1803号决议则进一步具体规定，一国如许可外国资本，则此投资应遵守许可条款、国内法及国际法的规定，而且自由缔结的协定应诚意遵守。

64. 但据认为，二者之间的分歧主要在于强调的重点，而不是在于实质。光提到国际法并没有对最初的问题提供任何答案，即国际法应当对国内法作出补充还是加以限制，尽管这是上述决议的目的所在。决议中重申“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原则（也是所有国内法律制度和国际法承认的一项根本原则）并没有（也不能）把国家与私营单位之间的协定提高到国际协定的高度。

65. 另一方面，《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二(2)(a)条中没有提到国际法，这虽然在人们的心理上能起一定影响，却不能排除适用国际法的可能性，如果有适用的余地和范围的话。（但是，正如上文所说，第1803号决议虽然提到了国际法，也还是没有阐明这一范围）。同样，没有提到“条约必须遵守”也不等于说它不能适用因为目前还没有一个国家的法律是否定这一原则的。但是，不管在哪个法律制度里，“条约必须遵守”也不意味着协定绝对不可更改。

66. 就控制外国投资这一点而言，这两份文书的差别要比乍看到这份文件时所得的印象小得多。这基本是一个重点不同的问题，而不是规范性命题内容不同的问题。

67. 比第1803号文件晚出现十二年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在这方面增加了一条规定（第二条第2段(b)），主要针对这段时期内引起很大重视的一种特殊的外国投资方式，即跨国公司。这一规定除确认一国在法律上有权控制和管理这些公司的活动以确保它们遵守该国法律和经济目标、不干涉该国内政（这只是重申上文提到的权力）此外，还提出各国均有义务进行合作，以保证有效地进行这一管理。的确，由于跨国公司的活动分布在几个国家之内，要进行有效管理就必须得到这几个国家的合作。但这是一种不同的（积极的）义务，和通常与主权平等联系在一起义务不一样，后一种义务一般是指不介入或不干涉其他国家行使权利或权力的义务。¹⁹

(b) 国有化

68. 国有化是一国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的决裂点。大会第1803号决议在第4段中规定：

“收归国有征收或征用应以公认为远较纯属本国或外国个人或私人利益为重要之公用事业安全或国家利益等理由为根据。遇有此种情形时采取此等措施以行使其主权之国家应依据本国现行法规及国际法，予原主以适当的补偿。倘补偿问题引起争执，则应尽量诉诸采取此等措施国家的国内司法程序。但如经主权国家及其他当事各方同意，得以公断或国际裁判办法解决争端。”

69.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在第2条第2款(c)中规定：

“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在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时，应由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给予适当的赔偿，要考虑到它的有关法律和规章以及该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因赔偿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论均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除非有关各国自由和互相同意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寻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

70. 分析一下这些规定的规范性内容，便可得到以下四个要点：

- 征收财产的目的
- 赔偿的要求
- 可适用的法律
- 解决由此引起的争端的方法。

后两点和赔偿问题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下文将予以讨论。

(一) 目的

71. 大会《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中说，“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自己的国民”是“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国家充分的永久主权的一种表现”，意即行使这一权利完全属于自行斟酌决定的范围、不受任何拘束（而《各国经济权

利和义务宪章》在这一点上却没有表示)；但大会第1803号决议却明确规定“收归国有、征收或征用应以公用事业、安全或国家利益等理由为根据”。

72. 这一要求可见于早一些的文书上，而在最近的一些有关保护外国投资的双边条约中也可以找到。²⁰ 但是，在任何具体情况下，是否涉及公共利益或国家利益的决定只能由有关国家来作出。很难想象另一实体(不管是司法机关还是仲裁机关)能够对这样的决定加以审查或提出异议。因此，即使这一要求原则上尚能成立，实践中也没有多少作用，只要该国提出公共利益或国家利益作为理由(这种判断是必须予以尊重的)。

73. 然而，正是在这一点上出现了歧视性和报复性的国有化的问题。按照通常一再引用的观点，歧视性的国有化是违反国际法的²¹(或者从公共利益或国家利益的要求这个角度来看，这两种国有化的方法就国际法言是不符合这一利益或目的的)²²；但是，同样，如果我们谈到具体适用问题，要加以澄清困难就大得多了。

74. 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项原则出发就无法肯定一国在本国国民和外国人之间行使“国有化”的权利时不能有所歧视。而且一国为使其经济命运不致掌握在外国人手中而作出的努力，其理由之正当和合法是显而易见的。是否存在不应对不同国籍的外籍人有差别待遇的义务呢？在这一点上，对公共利益的权衡取决于特定的经济情况和结构，而不是取决于利益拥有者的国籍。一国可能面临这样的情况：其经济之大部(或者说该国根据本身的目标认为是大部)由于历史(例如原殖民地带来的关系)原因或其他原因控制在属于一国的几个外侨手中；或者这些外侨控制了经济中一个关键部门，而该国正想将这一部门收为国有。据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国有化措施只影响到一国的国民，所以不能认为是不法行为或者违反了国际法。²³ 这是因为国有化行为可以从经济情况或一般意义上的经济目标来加以说明，而不只是局限于当事人的特定国籍。

75. 只有在完全、明确地因当事人的国籍而征收其财产或经济利益时，才出现

报复性国有化的情况。 这样的行动是否违反国际法取决于它是否符合国际法中关于报复的条件（必须是对先前违反国际法的行动的反应；必须首先发出警告并要求赔偿；必须与先前的违反行动相称。²⁴

（二）补 偿

76. 补偿问题实际上是关于国有化或征收外侨资产的最为重要也最有争议的问题。 解决这个问题必然联系到适用的法律问题，由适用的法律规定补偿标准和解决由此产生的争论的办法。

a. 适用的法律

77. 大会第1803号决议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都用同一个形容词“适当”来限定应有的补偿。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用以检验补偿是否“适当”的标准。它们首先都提到实行国有化国家的国内法。 但第1803号决议此外还提到“国际法”，而《宪章》的规定则只强调国内因素，并在“它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后面加上“以及该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等字样，扩大了该标准中斟酌决定权的范围。这使得有位作者认为，该规定是想引入一个内在的一般性卡尔沃条款²⁵。 但即使具体的规定只应用国内标准，也不能完全排除国际法的作用，因为国际法仍将支配适用国内法的“适当程序”问题。

78. 然而，除因规定中未提国际法而产生的心理影响之外，其案文并不妨碍加进具体提到必须予以考虑的其他因素。（除非有人采用从反面推理的方法，而这在法律上是不能成立的）。但这些其他因素必须有其自己的法律根据，而不是依据并未提到它们的特别规定，亦即习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既提到适当的补偿，其本身即已确认，至少在原则上（即作为一个一般性命题），这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项要求。

b. “适当”补偿的意义

79. 国际法中要求“适当”补偿的含意是什么？虽然不大可能给“适当补偿”

在当代国际法中的意义作出一清二楚的（并获普遍接受的）解释，但这并不排除通过找出在这方面可能会发现的一致因素，做出一次又一次的近似解释，力求缩小不确定的范围。

80. 首先，必须区分作为“合法”国有化或征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补偿”与对“非法”或“不法”国有化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后者指的是实行国有化国家违反其签署的特定条约的义务而征收财产，如霍茹夫工厂案²⁶，该案的裁决被普遍认为是战前时期关于该问题的法律的经典语句。

81. 国际常设法院关于“赔偿”问题“对用以确定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应予补偿数额的各项原则”作了以下的界定：

“……赔偿必须尽可能消除不法行为的一切后果并恢复如未发生该行为原应在一切条件下存在的状况。以实物赔偿，如不可能以实物赔偿，则给付为数相当于实物赔偿价值的款额；必要时，还要给付款项以弥补实物赔偿或代替实物赔偿的赔款所不能补偿的损失。”²⁷

82. 但国际常设法院又特别指出，这并非对一般的国有化或征用应付的“公平补偿”，“因为那就等于使合法的清偿同非法的剥夺就所涉财政后果而言没有区别了。”²⁸

83. 墨西哥1930年代实行的国有化使各种立场有了明确的机会。美国当时提出“充分、有效而迅速的补偿”（即完全而立即）。²⁹墨西哥虽然承认有义务给予补偿，却认为这是个由国内法决定的问题，取决于实行国自化的国家的支付能力；³⁰否则，“立即支付被征收财产的价值”的义务本身就使得该国无权改组其经济结构和进行社会改革，即我们现在所称的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和选择其经济制度的自由。³¹

84. 1950年代早期，联合国内提出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时，各方立

场仍然如此。 尽管在通过大会第1803号决议前进行了长时间的复杂谈判，但该决议使用了“适当”这一新的无倾向性的形容词（从而不带旧的涵意），双方都可按自己的观念做出解释，这表明在这一点上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5. 固然曾有几个西方作者急忙把决议中的“适当”二字解释为“充分、迅速而有效”，但要是认为这就是该决议的唯一解释，则是严重曲解了实际，该解释不过是可能的解释之一，而且遭到其他解释的强烈反对。³²

86.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只提到国内标准，确实倾向于对“适当补偿”作出另一种解释，尽管并没有从逻辑上排除所有别的可能的解释。

87. 虽然第1803号决议和该《宪章》第二条第2(c)款由此看来都留有解释的余地，不反映对“适当补偿”所要求的内容的协商一致意见，国际惯例也未能较大程度上加以澄清。

88.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实行国有化的有一些主要西方国家（公用事业方面）、东欧、稍晚一些时候还有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东欧和第三世界国家大部分都是（在达成了解决办法的情况下），以“全球性解决协定”加以解决，相当于部分补偿。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西方与发展中国家的双边条约承认有权在给予补偿的情况下实行国有化，同时又倾向于使用如“完全”、“充分”、“迅速、充分而有效”等形容词，这些词难免使人联想起尽量广义的解释。

89. 然而，有两个因素使人难以将这些条约一般化。第一，这些条约主要是保护外国私人投资的，只有那些愿意提供这种保护以交换可以从这些条约中期待的或其中规定的其他利益的发展中国家才会签署这些条约。没有理由期望一个资本输出国会以条约明文认可别国有权对其国民的资产实行国有化或征用而不予补偿或只给予任其斟酌决定的或局部的补偿。不同意这种保护标准的发展中国家就不参

加这些条约。

90. 第二，这些条约的用语不统一，除了上面提到的那些之外，还有别的用语，从简单的“在补偿的情况下”到“适当”“公平”“公正”“公正而衡平”等等，留下了很大的解释余地。

91. 因此，既然“充分、迅速而有效”从未成为一般国际法的标准，就必须对照考虑战后广为采用的局部性全球解决办法的惯例。虽然近来的一些双边条约的用语提到这种标准，但在权衡时要考虑到77国集团所代表的第三世界（其中不仅包括不少拒绝这些双边条约的国家，也包括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缔结这些条约往往作为给予援助和其他好处的条件）一般在多边机构，如大会和贸发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的普遍立场。这种立场在大会《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都得到反映。

92. 有理由认为，“适当补偿”的要求除了意味着必须付给一些补偿之外（补偿的数量因案而异视具体情况而定），该要求的规范性内容由于就一项共同理解缺乏充分的协商一致意见而仍不能确定。”填补这个缺口是在此领域中为求逐渐发展国际法而做的任何进一步努力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93. 有人援引最近的一些国际商业仲裁，作为支持“充分、迅速而有效”的补偿标准的证明。”虽说这些裁决的用语、推理或实际结果（就评定补偿的价值而言）都不够统一，不能作为统一趋势的真正有关的证据，但它们却清楚地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如何具体解决“适当补偿”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采用什么办法来解决关于该问题的争端。

c. 解决关于补偿问题的争端

94. 把大会第1803号决议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二条第2(c)款

作一仔细比较，可以看出，虽然强调重点有所不同，规范性内容上却也有一致之处。它们都规定诉诸国内司法程序和用尽国内司法程序提供的救济手段。的确，第1803号决议似乎赞成（“应当”）如果在国内司法程序范围内不能解决争端则使用国际仲裁或判决，而宪章规定（“应”）除非诉诸国际仲裁或判决，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庭按照国内法予以解决。但归根到底它们都同意，在国内司法程序之外，是否诉诸国际仲裁或判决则取决于有关的一国或数国的同意和协议，这是符合关于该问题的确立已久的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唯一解决办法。如果同意诉诸国际仲裁或判决，则法庭——不论是公法法庭（国家之间争端）还是私法法庭（国家与私人之间的争端）——可能适用比较接近充分补偿的标准。而如果以国内司法程序为限，则法庭将倾向于，或很可能比较赞同国内标准的理论，斟酌决定权就大一些了。

95. 从而，就解决补偿争端而言，规范性的和一般接受的解决办法是清楚明白的：即应当用尽国内司法程序，诉诸国际或国际化的程序须经协议，取决于有关一国或数国的同意。

(c) 永久主权原则的法律后果

96. 如前所述，这条原则来自主权平等，其规范性内容是确认各国的一种职能或自由。这种确认的后果是所有其他国家都必须承担一项消极义务，尊重该国行使这种职能、行为能力或自由（即不干涉、阻止或妨碍其行使），更不必说不得因此进行（法律意义上的）报复。这些法律后果一直被归于主权平等的原则之下，但在关于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几份较早的决议中未能明确说明。然而，在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中，这些法律后果则得到强调。”

97. 但是，还应强调指出，这种不得干预的规范性规定并不是什么新事物，而是承认存在这样一种权利、职能和自由的必然结果。它是在“共存国际法”范围内产生的各项义务的一个一般性的根本特征。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该法也能规定进行合作的积极义务，充分有效参加原则的情况就是如此。

3.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平等参加的原则 (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经济决策)

98.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最终目标是在国际社会中实现更大程度的实质性平等，这种平等将不仅反映在分享国际经济制度的最终产品方面，而且将反映在这个制度的结构以及这些结构发挥作用的方式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所有目标和政策措施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国际法原则和准则都自然与争取实现这一最终目标密切相关，并且都会以不同方式促进实现这一最终目标。

99. 现在审议的这个原则虽然直接来自这个总目标，但这个原则的目标却更加具体，更加实际，这就是参加国际经济决策程序。

100. 大会《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第4条规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当建立在充分尊重若干原则的基础上，其中第4(c)条规定的原则是：

“一切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地参加为了一切国家的共同利益而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工作……”。

101. 同样，《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十条规定：

“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包括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并按照其现有的和今后订定的规则参加——为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并公平分享由此而产生的利益。”

102. 这种参加国际决策权利的主张是直接适用主权平等原则，事实上，这不仅是一个平等问题，而更重要的是主权问题。因为对外主权或独立不仅仅意味着一个国家虽然实际上受到国际法规则的约束但在国际上可以自由采取行动而无须将其决定递交或通过另一实体，除非它同意这么做；对外主权或独立还意味着没有一个国家的参加或同意便不能作出直接影响该国的决定，因为这样做就等于替该国作决定或者说等于剥夺该国自行决定的自由。因此，这是一个将自决适用于集体决策的问题。

103. 但是，作为一项规范性命题，参加原则面临着严重的实际法律问题，因为国际决策程序，包括经济领域的国际决策程序的特点是没有结构，没有体制，因此，即使并非不可能至少是很难把握和控制这个程序以便从法律上管理和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唯一最终可行的法律管理是高度体制化，其中应设有司法机构或其他审查机构，这些机构应拥有酌情处理权力，以便能够不根据具体法律标准而根据行动或行为的整个影响作出决定（即以一项行为的目标或精神来评价其是否违反原则或规则，而不以可辨认的规定行为来评价）。当然，在一般国际法中根本找不到这种审查办法，这只能在那些有具体常规并有体制监督其实施的特定部门找到。

104. 也正是在这些情形下参加问题所产生的困境才能从法律上得到实际可行的解决。正因为如此，《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十条在一般地指出所有国家有权参加国际经济决策原则后特别指出“包括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并按照其现有的和今后订定的规则参加……”

105. 一般国际组织特别是部分或完全涉及国际经济问题的国际组织可根据其开展活动的类型分为(a) 审议或决策组织 (b) 职司组织。在审议型的组织里如在联合国，无论在其全体机关（如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还是在其成员名额有限的机关（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根据“一国一票”原则，所有成员都享有同样的表决权（除非在其章程文书中明确地规定了例外如安全理事会）。

106. 职司国际经济组织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全体机关和成员名额有限的机关都根据向各自组织资本的认缴数额实行“加权表决”制度。³⁶

107. 参加问题具有两个方面：参加决策程序的机会或参加该程序以及在这一程序中的分量或实际作用。这两个方面虽然在进行分析时可以区别开来，但它们实际上是一个统一的问题，受到限制的只是参加机会问题。在非体制化的情况下参加机会问题非常尖锐，而全体都可参加的国际组织所涉及到的基本上是分量问题。

108. 这条原则虽然是从平等原则出发或者说是以平等原则为基础，但《建立新

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十条在规 定该原则时使用的措词是“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平等原则显然适用于参加机会。但是上述两个文书都没有具体规定“充分和有效地参加”的方式，即这是否就当然地意味着“平等参加”，也就是说在决策程序中是否具有同等分量。

109. 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是，第十条在提到“有关国际组织”时（该原则将“包括”以“通过”这些组织的方式来适用）非常谨慎地加上了“按照其现有的和今后订定的规则参加”。换言之，并不是要以急进的准则建议推翻现有的文书，而是要提出一个循序渐进的准则建议，这个建议将通过这些安排自然形成，以实现它为这些安排规定的目标。因此，准则建议规定尽量适应现有规则或安排以内的目标，同时如有必要应该通过这些办法本身规定的修正程序适应超越现有规则或安排的目标。

110. 虽然这个准则建议是笼统地制定的，而且不仅包括国际经济组织，也包括一般国际经济决策，但制定这一准则建议的原因是过去一些决定限制和损害了发展中国家，通过这些决定便剥夺了它们任何有实际意义的参加机会，这些决定就是那些有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制度的决定。

111. 我们不妨用这一具体（但却非常重要）的实例说明这一准则建议的含义。

首先，上文已经指出，布雷顿森林体制的现有规则都采用一种加权表决方案，这使得西方国家掌握了稳定的多数。由于社会主义国家（有少数例外）没有参加这些体制（也没有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发展中国家微弱少数的地位更加突出。

112. 其次，这一制度没有按照最初设想发挥作用，而这个设想本身按照“充分和有效地参加”的标准来衡量也是很不完美的。自从1960年代初期签订了《借款总协定》、成立了十国集团后，实际决策就象受到离心作用一样被甩出了货币基金组织，落到了十国集团（现在是十一国）手中，而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或它们仅有的微不足道的影响则被完全排挤出实际决策程序。因此，一般问题都在十国集

团内研究、讨论，并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等到十国集团的决定提交到货币基金组织各机关后，这些机关没有其他选择，只能“核可”或“通过”十国集团的决定，即只能充作一个回声室，正式地确认一项已经作出的决定。³⁷

113. 近年来（如果不是自从货币基金组织建立以来的话）国际货币领域的唯一重大经济决定即1971年使美元与黄金脱离联系的决定是由一个国家单方面作出的（并且得到十国集团之间关于货币总调整的《史密森协定》的补充），但这一决定却深刻地影响和改变了国际货币制度包括货币基金组织，使发展中国家的货币储备大为下降。³⁸

114. 在为导致货币基金组织内有效决策权力垄断化的事态进行辩护时可以说由于货币基金组织采取加权表决制度，十国集团无论如何都稳定地控制着多数。但不可否认的是，特别是在国际上和在主权国家之间，多数制度的精神是反对完全不顾处于少数地位的国家的权利，反对视少数如同乌有，将它们完全排挤出决策程序。相反，多数制度的精神是主张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且努力寻找普遍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以及能够照顾所有各方的利益的不同途径和手段，因此，用多数表决“草率通过”或强行通过一项决定只是在出现僵局而又没有其它办法打破僵局时才使用的一种最后手段。

115. 在审议型组织里，在布雷顿森林体制中构成“多数”的国家成为“少数”，反过来，“少数”却成为“多数”，在这类组织里常听到对“多数压制”的抗议。因此，这类组织的多数作出了很大的让步，以照顾少数的利益，让它们在决策程序中享有超过它们根据自己的数量所应享有的“分量”。一些成员名额有限的机关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组成就说明了这一点，这些机关分配给各集团的比例不符合它们在该组织成员总数中的比例。但向少数作出的主要让步是广泛采用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这种方式使每个集团都有集体否决权（以前甚至每个国家都有否决权）。毫无疑问，除明确规定采用协商一致方式外，随时都可能采用多数表决方式，但现在我们有两类决议，一类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类是以多数表决方式通过，虽然这两类决议都不具有正式约束力（极少例外），

但仅仅这两类决议的存在便会非常有利于提高前一类决议的法律意义，降低后一类决议的法律意义。

116. 布雷顿森林体制特别是货币基金组织尚未找到一种类似的、争取制定一个比较平衡的决策程序的调整方式。朝这个方向努力的第一步应是恢复协定条款的最初设想，制止和“击退”加权表决方式使决策程序脱离本组织并将发展中国家完全排斥在这一程序之外的离心效应或趋势。

117. 在现有规则范围内已经作出了一些努力使发展中国家参与审查重大问题（如设立二十国集团，当时称作理事会临时委员会）以及通过全面增加份额和使沙特的份额加倍（条件是向货币基金组织提供大量财务方便）约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表决权。但是，虽然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争取实现一个比较有代表性的决策程序的步骤，但货币基金组织内的正式表决权力对比没有因此而发生任何重大变化，非正式决策程序更是如此。

118. 改革这一制度需要在决策一级采取一个比较平衡的“权力分享”方式，这种方式将不仅仅反映纯粹的经济力量，也不仅仅反映纯粹的成员数目力量，而是照顾或考虑即联系和综合所有各方面的利益。因此，这种方式一方面考虑“经济力量”，另一方面也使发展中国家在这个程序中有更大的发言权，使它们在这个程序特别影响并制约它们的境遇时能对这个程序产生更大的影响。

119. 最近建立的职司国际经济组织如商品共同基金和国际海底管理局都通过复杂多样的方式致力于实现这种平衡。但以前就已存在的组织仍未反映这种平衡。

120. 但是，这是一种非常微妙的平衡，平衡的实现取决于各组织的具体情况。换言之，“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原则只能通过具体合作方案才能从法律上得到实施，就这种方案而言，法规只能笼统地提供和规定目标，而不能规定细节和工作方式，这些只能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规定。纯粹准则方法正是在这种合作方案中达到了极限。

B. 合作的义务

121. 虽然合作的义务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但与主权平等相比，它在传统的国际法体系中处于一种无足轻重的地位。如前所述，这一被沃尔夫冈·弗里德曼称为“国际共存法”的传统体系出现在欧洲宗教战争之后；它力图通过承认各敌对国家为主权和平等国家、使其承担避开（对彼此的势力范围或活动进行干涉）这些消极的义务来安排各敌对国之间共处的条件。

122. 换句话说，传统体系的主要目标是把各国分离开来，而不是使它们联合起来。这就使违背这一体系精神和理论基础的进行合作这一积极义务没有什么存在的余地。即便局势的客观物质条件（例如，在邻国之间的关系中或共用同一国际水道国家之间的关系中，需要有合作的义务时，就会因是否存在这种积极的合作义务，如果存在，其作用如何等问题出现无止境的争论。我们仍然面临着这种争论。

123. 与此同时，至少自工业革命以来，合作的要求正变得日益紧迫。如果各国要从不断发展的生产、交换、特别是通讯方面的新技术中获得一切好处，它们就必须进行合作。但是这种需求并没有在习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或准则中以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而是通过签订一些确定各国在各技术领域中进行合作的形式和组织机构的多边和立法性协定，在协约法中得到体现。

124. 这些有关合作的协约法特别在战后迅速增加，把它们集中起来就成为沃尔夫冈·弗里德曼所称的“国际合作法”。这是一种在结构和思维逻辑上都与“国际共存法”不同的法律。它是一种雄心勃勃的法律，因为它的目标超出了各国间各自共处的范围，通过规定一些采取行动的积极义务使它们联合起来进行合作以实现共同的目标。这样，这种法律趋于使它们形成一个关系更为密切的国际社会。但是如果对于各国——不管其大小和贫富——来说不干涉的态度都是一样的话，在采取积极行动时情况就大不一样。这就是为什么国际合作法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实际情况，根据它们的能力和需要进行分工，即按照它们的具体情况确定其权利与义务。

125. 为了按照这种方式行事，国际合作法仅有自行调节的机制还不够，这种机制甚至还不能满足国际共存法的需求。国际合作法是一种不同于国际共存法的法律规则，因此需要有相应不同的法律组织来维持它。这就是为什么国际合作法必须是体制法，并且一贯与国际组织有着密切的关系。

126. 国际组织是进行合作以实现某些特定或一般共同目标的组织机制。事实上，参加国际组织就必然意味着每个成员国在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时有义务同其它成员国合作，至少要在作为每个成员的一种义务的程序上合作。

127. 《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主旨之一是国际合作（第一条，第三项）；它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进行合作的责任（第二条，第五项）。联合国是一个国际组织，《宪章》是一项国际公约，事实上这对前面所述并不是一种例外。但是鉴于联合国在当今国际关系中占据着特殊的地位，它自创立时就着眼于全球，目前已几乎具有普遍性；人们一般认为《宪章》的原则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

128. 《宪章》第二条第五项赋予各会员国与本组织、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而第一条第三项则阐述了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之尊重”，并没有使这一条成为各会员国的义务。题为“国际经济与社会合作”的《宪章》第九章虽然在第五十五条中较为详细地阐述了所宣布的这种意图或者说宗旨，并在第五十七至六十条中规定了加以实施的组织机构；但只有在第五十六条中谈到各会员国应承担进行合作的义务：

“各会员国担充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129. 主要根据这一条，人们方可假定，除了在各处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具体义务外，还存在着各会员国之间在经济、社会、文化及人权领域中进行合作的义务。

130. 《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宣布了

“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之义务”。根据这一原则，《宣言》重申了各国在促进联合国总的目标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还对这一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它要求——除其它事项外——在下述领域中进行合作：(a) 维持和平，(b) 增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它〔在(d)节〕重申了《宪章》第五十六条中的话，但没有（象《宪章》第五十六条那样）限定这种合作的目标是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同时又用“依照宪章有关规定”一词加以限定（这样就限定只有在存在具体义务的情况下才有进行合作的义务）。

131. 《宣言》本部分最后一段在谈到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尤其是“促进全世界尤其发展中国家之经济增长方面彼此合作”时，语气发生了变化，采用了劝勉性的“应”一字，而未用强制性的“得”一字。在此之前一直采用“得”字。

132. 换言之，正如《宣言》所表明的，直至1970年前，各国除了在《联合国宪章》和其它国际协定中承担的明确义务外，没有就合作的普遍义务达成一致意见。但数年之后，《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上文曾提到这两份文书），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决议，⁴⁰ 以及随后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文书，都以相互依存性为前提。而以此为前提就必须要求在法律方面有合作的义务。

133. 下文要探讨的各项国际法原则和准则都与合作义务这一概念有关，旨在进一步说明这一概念，使它们在运用到国际经济关系，特别是南北关系（南—南关系也是如此）中时具有更为实质性的内容。虽然它们是作为一般原则提出，实际上它们都与特定（或具体）的实质性经济领域有关（或者说，除了最后一项原则外，都与国际收支的某一问题有关）：优惠待遇原则虽然能够作为一项普遍原则，但它尤其涉及到制造商；稳定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的原则与商品有关；每一个国家从科学与技术中受益的权利显然与科学与技术有关；发展中国家获取发展援助的权利则与资金流通有关；人类共同财产的原则性质不同，它涉及对国际公地的使用。

134. 不过，这些原则的规范性规定只能一般性地说明它们的目标和目的而不能说明这项目标将实现到何种程度亦不能说明达到这项目标的方法，而这些方法必须在针对每种情况特性的特别合作计划中加以推出。因此，规范性规定除了一般地阐明目标以外充其量只能创造一种协商的义务或责任以期更加精确地阐明所将达到的指标以及达到这些指标的方法。

135. 作出这种规范性规定本身并不构成规范性命题。换言之，在国际合作法方面，采用单纯规范性的方法有其限度。国际合作法通过调整法律规则，使其接近它的主题，可以有许多具体的运用方法；不可能对这些方法进行规范性概论。这就是为什么下文将简略谈及这些原则所涉及的一些主题，或者说在它们的规范内容所能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论述；虽然这些主题都很重要。

1. 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原则

136. 如果国际合作法在规范积极行动以实现共同目标时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实际情况，并在权利和义务方面根据其能力和需要进行分工，那么国际合作法在运用到南北经济关系上时必然要依循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优惠待遇的原则。

137. 事实上，虽然这一原则的名称与双重标准原则（*le principe de la dualité des normes*）的叫法稍有不同，它就是法国作家们称之为“国际发展法”的基础。这种法包括了指导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各条国际法规则。⁴¹

138. 同样的，如果我们认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主要目的是重新平衡国际经济关系，或者说重新平衡国际经济体系，以便创造更良好的环境和更为有利的机制，促进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那么，差别待遇或优惠待遇就应以某种方式成为所有纠正性行动——不管它是补救行动还是肯定行动，即所有构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经济政策措施的基础。因此，下文谈到的所有原则都可以全体或部分归结于优惠待遇这一原则。

139. 但是，作为有利于国际社会中弱国的补救或肯定行动来说，优惠待遇原则与直接转让援助（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是一种差别待遇）的不同之处在于优惠待遇通过法律渠道改变或改善运用法律规则的条件，削减其严重性或使其更有利于接受优惠待遇的国家，因而产生一种间接的作用。

140. 因此，这一原则的理论基础具有很大的普遍性，可以适用于调节国际经济关系的所有国际法规则。但是，正是在国际贸易这一较为具体的领域中，首先提出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问题；特别是在1964年首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上得到讨论；⁴² 最终导致了普遍优惠制（普惠制）于1970年获得通过。⁴³ 普遍优惠制是迄今为止对这一原则最具体、最全面、因而也是最重要的运用。因此，根据普惠制的情况来分析这一原则的规范性内容是合理的；同时应铭记这一原则有许多种体现形式，⁴⁴ 可以得到更广泛的运用。

141.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十九条以抽象和一般的语言阐述了这一原则：

“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起见，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可行的领域内应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待遇。”⁴⁵

142. 但是，这一普通原则的规范性内容都围绕着这一条款中用来修饰“待遇”一词的四个形容词，并可用这四个形容词加以概括。

(a) 优惠在此处意味着“差别”待遇或积极差别待遇（不无矛盾的是，积极差别待遇与无歧视待遇并不抵触。下文将对此作解释）。待遇上差别的性质、范围和程度构成“优惠”；这种优惠须每次加以具体规定。

(b) 非互惠意味着单方面提供优惠待遇；发达国家不应期望从受惠国那里得到同样的优惠待遇。此处正是这种减让因素或性质构成了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使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不同于其它互惠性安排，如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

或经济统一规划等。在这方面不应忘记，走向普惠制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们期望用它来代替以前存在着的“纵向”或“反向”优惠待遇。这种优惠待遇有助于维持许多新独立国家与前殖民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因而许多人认为它们是在维持经济上的依赖性。

(c) 普遍：这是最重要的一个形容词；从规范角度来看，它可以将在双边关系中做出的各种临时性、可以变动的让步（总是从同一级别或另一级别加以考虑）所形成的优惠待遇转变成一种“制度”；即变成国际经济体系的一个永久和固定的特点或成为它的一个“固有”成份。为此，优惠待遇就其内容来说必须是统一的；就其适用范围来说必须是普遍的；这就意味着所有发达国家提供优惠待遇；所有发展中国家享受优惠待遇。

(d) 无歧视：实际上这是优惠待遇“普遍”性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仅意味着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享受优惠待遇方面不应有任何歧视。

143. 实际上，非互惠性和无歧视性这两个特点都是旨在通过由纵向、直接和互惠的关系转变成一种横向、普遍、因而不受个人因素影响的制度来超越供惠国与受惠国之间的直接联系或关系。这一制度的运用是根据各国作为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地位来确定的，而不是根据它们之间的特殊关系或互相照顾来决定的。

144. 在多大程度上我们可以说这一优惠待遇概念已在国际法、至少在国际贸易法——特别是反映在普惠制上——中得到具体体现？

普惠制既是优惠性又是非互惠性的，因此它满足了肯定行动的实质性要求。但它既非普遍性又非无歧视。事实上，发达国家不能就一项单一而统一的优惠制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它们就实行个别方案。贸发会议上达成的“商定结论”本应规定这一单一制度的主要特点；但它实际上仅规定了这些个别方案的共同特点（它们是从那些由发达国家提出、发展中国家接受的各种不同方案中总结出来的）。结果是我

们没有一个普遍性的制度，而是有大量的个别方案。这些方案的内容不一；每一个提供优惠待遇的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将某些或某些类的发展中国家排除在外；由于它们并不认为提供优惠待遇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还可以部分或整个改变或取消优惠待遇。⁴⁶

145. 就分析优惠待遇原则的内容来说，普惠制这些特点的实际重要性就在于它们表明提供优惠待遇的国家一般说来反对改变一种强调赠惠或减让因素的纵向、双边格局；它们在这一格局中持有就所有重大问题做出决定的直接权力。这些国家虽然在许多情况上同意提供优惠待遇，但它们显然反对实现一种横向的制度化的格局（即普遍制度）；在这种格局中，各项决定完全是根据客观标准或因素由各国集体做出的。

146. 因此，虽然可以说这项规范性命题的“优惠”和“非互惠”成份，即它的实质性减让或肯定行动部分，已广为人们接受并得到具体体现，还不能说“普遍”和“无歧视”成份，即把各种特殊安排的实质转变成国际合作法的原则或准则所需的结构性成份，也同样为人们接受或得到具体体现。

147. 正是在“普遍性”和“体制化”的程度这一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遍优惠制这一原则的规范性内容尚待实现。即便如此，从实施的角度来看，这些内容仍然不能形成一个自立的规范性命题。因为，与所有涉及合作义务的原则一样，规范性命题一般只能提出目标和范围；而这些目标和范围还需要由具体的法律规则来具体体现和实施。需要有这种具体的法律规则，以便在每种情况下确定，除其它事项外，优惠待遇的性质、范围和程度；提供这种待遇的条件；供惠国和受惠国；程序和实施的机制。

2. 稳定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的原则

148. 本原则是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和优惠待遇的一个例子，因为本原则所处理的问题虽属一般性质，但发展中国家受这个问题（即国际商品市场特有的不稳定性）的影响尤为严重，而且更重要的是，所提议的解决办法是专为减轻这一问题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困难而设想的。

149. 当前的国际分工情况是历史进程发展的结果。这一进程把第三世界国家纳入国际经济，从而使这些国家专门从事原料的生产，以供向工业化世界出口。正因为如此，商品（这一名词是指原料在国际贸易中采取的形式），而不论是农业、矿物或其他种类的商品，才占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大部分。同发达国家比较，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又占其国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

150. 国际商品市场具有高度不稳定性（价格经常波动，而且起伏很大；存货容易积累，价格容易惨跌）。这种不稳定性是供应的无伸缩性造成的，因为生产周期很长，而生产能力的调整过程又极慢。

151. 长期以来，曾屡次设法减少这种不稳定性，采取了各项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这些措施力求通过生产或出口定额来控制供应，或通过缓冲存货来直接干预市场，从而稳定商品价格。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1947年的《哈瓦那章程》发展出现代商品协定的概念，将生产者和消费者置于同等地位，以确保这类协定一直作为防止出现怪异波动和周期波动的稳定手段，而不致干预长期市场力量的运作。

152. 1964年贸发会议成立以后，主要问题成为占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大部分的商品对占其进口的大部分的工业产品的贸易条件出现了越来越不利的长期发展趋势。因此，商品协定的目标不但是要稳定商品价格，防止短期波动，而且从长期而言，还要在符合发展需要的“公平有利”的价格水平上达成稳定。

153. 在这一发展战略中，最终目的显然不但是求商品价格的稳定，而且还求贸易条件的稳定，从而最后等于达到商品价格以工业产品价格为准的指数化，而这一指数化又旨在使出口收益的实际收入稳定在一个不断增加的趋势上。

154. 但这一目标也可以通过其他的经济政策办法或手段来实现。其中一个办法就是组成生产者协会，以求提高生产者的议价能力，改进其地位，使其成为参与价格形成过程的一种市场力量。另一个办法是以商品出口收益不足时提供补偿贷款的方式直接在收入一级，而非中间价格一级，采取行动。这些措施并非互不相容，因而可合并采用或接连采用。然而，由于商品协定极难商定——所以为数很有限——其他措施的重要性因而有增长的趋势。

155. 我们可否提出一项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不足（或更具体地说，商品出口收益不足）的补偿贷款的原则？如果可以提出，则这一原则的规范性内容为何？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规定：

“在为所有发展中国家取得令人满意的贸易条件以前，应考虑另外的方法，包括改善补偿贷款办法在内，以适应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⁴⁷

《商品综合方案》也指出所要采取的国际措施包括：

“改进和扩大补偿贷款办法，把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稳定在一个不断增加的趋势上。”⁴⁸

这两项规定在阐述原则时都提到了现有的办法，因而有必要对现有办法加以审查，从而弄清本原则的规范性内容。

156. 目前实行的这类办法共有两个：一个是《洛美协定》内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有关的非、加、太国家之间的区域间一级办法（该办法事实上分为三种：稳

定出口收入制度、援助矿产部门制度和非、加、太国家食糖议定书) ⁴⁹；另一个是更具一般性或普遍性的办法，即货币基金组织1963年制定的补偿贷款办法 ⁵⁰。此外，还有几个办法正在研究之中，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贸发会议的“商品出口收入不足辅助办法的建议” ⁵¹。

157. 如果对这些办法加以比较，就会发现其实施条件和方式极不相同。然而，还是有可能从中找出关于补偿贷款的一般规范性建议的若干特点：

(a) 补偿贷款仅适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的发达国家被认为拥有足够的经济复原能力来照顾自己。在这个意义上，本原则是较具一般性的差别和优惠待遇原则的一种特别适用。但差别待遇原则在发展中国家中也依然适用，即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加优惠的条件。但货币基金组织的办法未作这一区分，也未将适用范围正式限于发展中国家（虽然实际上仅限于发展中国家）。

(b) 虽然本原则通常采用的措词泛指一般的出口收益不足，但事实上各项办法规定补偿只适用于商品出口收益不足。在这一方面，货币基金组织办法的适用范围依然未正式限于商品出口收益不足的情况；但即使如此，订立这项办法的货币基金组织决定仍载明其目的为“协助各成员国，特别是初级产品出口国。” ⁵² 总之，尽管商品所占的比例正在缓慢下降，但商品仍占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大部分，而且商品是其出口收益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因此，采用更广泛的措词或产品适用的范围不一定会造成回然不同的结果。

(c) 补偿贷款是采取贷款的形式，其数额一般均低于不足之数的总额，但不少于不足之数的一半。 ⁵³ 展延和偿还贷款的条件因计划而异，但对于发展程度越低的国家，减让性成分就越高，在某些情况下到了全部是赠款的程度（例外情况又是货币基金组织办法，该办法未作这一区分）。

158. 从这些内容来看，补偿贷款原则的作用似乎类似于事后指数化。但是，除减让性部分（如果事实上确有这一部分）以外，这一原则尚非真正的指数化，

因为所贷之款必须偿还。

159. 因此，补偿贷款是一种事后采取的补救或纠正行动，从而避免了对市场力量进行任何干预。其目的仅在于缓和或减轻市场力量所造成的困难。所以，同旨在“纠正”或“调整”关于国际商品市场运作的最初基本规则的其他预防手段或事前手段（诸如上文在商品方面提到的手段）相比较，肯定行动（或援助）部分是比较显而易见的。

160. 这一因素也说明了为什么发达国家较易接受本原则而不易接受处理商品问题的另外法律办法，并说明了为什么本原则实际上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161. 而在这一方面，尽管本原则日益得到广泛接受，上述的逐渐形成的规范性内容并不构成一个本身十分齐备的规范建议，本原则仅仅确定了目的或目标，因而可作为一般性的纲领，而在每一个方面仍须制定具体条例，用以规定特定计划的实施条件和方式，包括执行该计划所需的机构等。

3. 各国有权受益于科学和技术的原则

162. 前两项原则主要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和商品出口（即有形出口）。与此不同的是，本原则与技术有关，而技术是其无形进口（劳务）的一个重要项目。六十年代初期以来，各方日益认识到技术在发展进程特别是工业化进程中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妨碍必要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流动和有效转让的各种固有障碍。

163. 联合国大会为制定本原则的规范性内容而作出了种种努力。这些宣言尽管基本上相类似，但并不完全相同，因而应逐一加以审查，以求确定本原则的规范性内容。一项主要宣言就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该宣言规定其中一个原则就是：

“使发展中国家具有获得现代科学和技术成就的途径，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建立本国技术，并按照适合于它们经济的方式和程序进行”²⁴。

164.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也载有题为“技术转让”的第四部分，其中规定：

“应作出一切努力：

“(a) 制订一项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条件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行动准则；

“(b) 按改善了的条件提供现代技术，并视情况使这种技术适应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的经济、社会、生态条件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

“(c) 大大扩大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在研究和发展计划以及在创立适用的本国的技术方面的援助；

“(d) 使有关技术转让的商业惯例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防止卖方权利的滥用；

“(e) 提倡对于自然资源和一切能源的勘探和开发、养护和合理利用，在研究与发展方面的进行国际合作。

“采取上述措施时，应铭记着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

165. 类似的规定还见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13条（该条第1款对本原则作了一般性阐述：“每个国家有权分享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的利益，以加速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⁵⁶ 见于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决议；⁵⁷ 见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⁵⁸ 并见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⁵⁹

166. 此外，通过对这些文书加以分析所查明的本原则规范性内容还可见于进行中的两项谈判，而这两项谈判正力求使本原则具体化，即拟订更加具体的国际条例：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动守则会议⁶⁰ 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第七次修订工作。⁶¹

167. 对这些规定进行内容分析后可得到下列结论：

(a) 本原则的总目的或目标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具有可享用现代科学和技术成果的途径（换言之，即参与和分享利益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归根结底又是有效参与的问题；

(b) 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有多种多样。但从规范性角度而言，手段可分为两大类：

(一) 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的具体义务：

- a. 通过广泛交流和传播来促进资料更易于向发展中国家流动，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在充分认识到特别是有关先进技术的现有可能性的情况下作出更有根据的技术选择；
- b. 在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科技基础结构方面（例如在人员训练，制定和执行科技研究与发展方案等等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使该基础结构发展成一个生气蓬勃和最终自给自足的基地，用以建立其本国技术；
- c. 发达国家在同发展中国家主要有关的问题上进行更多的研究与发展活动，并最好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以探求适当的技术性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二) 制定技术交易的国际法律条例，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可在公平、公道和互惠的条件下取得技术。在这一个部分中，本原则的作用比较接近前两项原则，因为本原则是要“纠正”或“调整”国际经济制度的运作中的不平衡情况。

168. 虽然技术来自科学，而科学又是一种公用物，但技术本身却受到占用。事实上，发展中国家所寻求的大多数技术均请有专利，因而在法律上被认为是工业产权，而专利权所有人拥有使用和处置该技术的独有权利。此外，从经济意义上说，工业产权市场（同海运和保险等其他劳务一样）离完全程度还差得远。就现有其他选择和定价方面而言，这一市场远远谈不上已达到“完全知情”的地步。

它还具有高度的限制性，具有显著的垄断性或寡头性。所寻求的大部分技术均掌握在跨国企业手里，而跨国企业本身又令人难以捉摸。在大多数情况下，技术转让成为更大的一揽子交易的一个部分。同与其进行交易的发展中国家相比，跨国企业拥有过多的情报和经济力量，因而双方的议价能力极不平衡，技术交易必然不成比例地有利于跨国企业一方，所以，有必要纠正这种地位悬殊的情况。主要可采取下列管制措施：

(a) 工业产权市场必须更加公开；

(b) 制定法律条例来保护发展中国家，使其在技术交易中不受劣势地位的影响，个别交易须注意和遵守法律条例所规定的某种限制和标准，以确保交易做到公平、公道和互惠。

(c) 除别的以外，在工业产权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条例中规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169. 优惠待遇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也一样适用，即给予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以更加优惠的待遇。

170. 《巴黎公约》第七次修订本和《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谈判工作主要都是处理技术交易条例问题（但《巴黎公约》修订工作还处理援助问题）。这两项谈判（以及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谈判⁶²）所遇到的困难还不在于援助部分，甚至不在于优惠待遇方面，而是在试图纠正或调整关于工业产权市场运作的最初基本规则方面。在《巴黎公约》的修订工作中，这类纠正或调整的努力见于各项强调发明人证明书可替代专利权（从而取消发明项目或程序的使用的垄断方面，但不取消补偿规定）的建议和关于在某些情况下发给非自愿许可证的建议。⁶³换言之，发达国家较易接受具有明确的“肯定行动”内容的附加规则，而不肯修改最初基本规则。

171. 《行动守则》的谈判情况也是如此。主要的意见分歧是在于“限制

性惯例”：发展中国家主张禁止被其认为对其发展努力具有“限制性”的范围广泛的各种惯例，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则认为对竞争具有限制作用的惯例才是“限制性”惯例。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要求在管制技术转让和规定技术转让须遵守其法律和服从其管辖方面拥有较大的自由，以确保技术转让在公平、诚实和公道的条件下进行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⁶⁴

172. 这些争论揭露了拟订技术转让法律条例的努力所面临的一个主要困难，即技术转让通常是在私人当事方之间进行的（至少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转让是如此）。任何切实有效的国际法律条例都必须被写入国内法才能发生根本作用，因而不但须界定国内条例的范围和界限，而且须在一定程度上规定其实质内容。

173. 发展中国家在这两个问题上采用了一种广泛的定义，而发达国家则采取一种限制性态度，特别是关于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私人当事方（尤其是跨国公司）的活动进行立法和实施管制从而使私人当事方遵照《守则》所要制定的国际标准行事的具体义务这一方面，发达国家采取了限制性态度。

174. 由于本原则的技术性倾向，特别是在界定国内条例范围方面的技术性倾向，本原则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很接近。但本原则的其他部分，即立法和实施管制的具体义务，则在目标上（如果不在执行手段上）显然涉及合作义务。这也说明了为什么本原则的有关体制部分虽然并非完全欠缺（特别是在援助义务方面，但不如其他各项出自合作义务的原则突出。

4. 发展中国家有权得到发展援助的原则

175. 发展援助有许多方式，如技术援助、财政援助和实物（如粮食）援助。但是联合国的辩论和决议以及关于这个题目的文章主要论述其中一种援助方式，即财政援助。而且辩论范围一般扩大到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问题，其中包括整个债务问题。显然这不是（或主要不是）援助的一种。

176. 前文所述各项原则围绕着合作义务的问题，本节的概括性原则基本上涉及国际收支的一个具体项目。为了分析该项目原则的规范性内容，必须明确地规定它的主题：主题必须以援助问题为限，但应包括各种方式的援助。⁶⁵

177.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技术和财政方面的发展援助已成为南北国际经济关系中长期存在的因素，也是当代国际组织的主要职务之一。发展援助不仅是所有发达国家的常设的预算项目，也是所有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规划和财政规划中常见的的项目。

178. 在长时间内发展援助从所有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不断流入发展中国家的现象会使发展中国家产生期望并导致它们对援助的继续依赖，这一点使人联想到上文提到的“国际合作法”模式。这一模式考虑到国家的真实情况，并按其能力及需要规定它们的权利和义务。但事实是否如此？目前已能从权利和义务的角度来谈论发展援助问题么？

179. 援助的提供有一定的规律，尽管如此，目前尚难指出它们是否已被一项可以明确地说明援助的内容（或水平）和指明个别援助对象（或受惠国）的具体的规范性提议所取代。换句话说，虽然每个发达国家每年都将一定数量的资源拨作发展援助之用，同时，每个发展中国家每年也从各种来源获得它所依赖的一定数量的援助，但是目前仍然无法在法律上肯定地说，相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每一项权利，发达国家都负担一项法定的义务。除了特定的安排之外，在这两类国家成员之间仍然不能个别地建立直接的法律联系。这种直接的法律联系含有“国际共存法”的逻辑内容，这种逻辑是难于与这样的一项原则相适应的。

180. 与此相反，国际合作法可为这项原则提供一个适当的法律范围。如果发展中国家有这样的一项权力，即有权享有发展援助，则这项权利只是相对国际社会而言。如果发达国家有提供发展援助的团结合作的义务，这项义务也只是相对国际社会而言。由于国际社会无法掌握履行援助义务所必需的资源，因此只能利用那些能够向它提供资源的成员（即发达国家）的资源来履行它的义务。换句话说若使该项原则成为一项自成一体的可以付之执行的规范性提议，就必须明确规定它的内容，明确说明由此产生的法律关系中所涉各方和将各方联系起来的体制安排。

181. 自五十年代末期以来人们就设法阐明该项原则的内容。这方面所有工作都以《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的规定为根据，第五十五条规定，本组织应促进“较高的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第五十六条着重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1960年在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开始之际，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希望此项国际协助与资本的流动，应予切实提高，以求尽速达到占各经济先进国家国民所得总合数百分之一左右……”⁶⁶

182. 显然，全体发达国家（不是个别发达国家）在这方面达到其“国民所得总合数”百分之一的这个全球性目标只是作为一个希望被提出来。1970年，关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因此发达国家应予接受）更具体地阐明了这个目标：百分之一的指标不再是指“国民所得”的百分数，而是“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数；而且这个指标不再是全体发达国家的总指标，而是个别地指“每一个经济先进国家应力求”实现的指标。此外，作为一个次级指标，每一个经济先进国家都“将尽其最大力量”从百分之一的这个数额中拨出百分之七十的数额用于官方发展援助。最后，应将援助条件加以改善（条件应予宽厚，财政援助不须抵押或不附带条件，等等）。⁶⁷

183. 此外，在改善援助条件的决议中经常提出的要求之一是将越来越多的援助数额交由多边机构和通过多边程序来办理，即体制化应予加强。

184. 我们应当了解这项原则不仅与援助有关，而且一般目的是为了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正如最近通过的一些决议⁶⁸和文章也以此为目标），因此，其内容不仅要规定对多边计划和财务机构作出更大捐助，而且要大力订正现有机构在职能运行方面应予遵守的规则，以求将渠道扩大和加快流动的速度，其中包括为了减轻实际负担（如重新安排债务偿还日期和取消某些债务），改变贷款政策及条件，特别在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增设便利而进行的订正工作。

185. 上述所有规定都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优惠待遇。

186. 上述指标一般获得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的支持，但是发达国家认为这只是工作的标准，而不是一项法定义务。差不多二十年来，发展援助不仅没有朝这些指标迈进，反而越走越远，尤其是离开援助数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一的这个指标越来越远。即使在大多数情况下援助的名义数额没有减少，只不过停止增加，因此没有正式忽视发展中国家的期望和依赖性，然而，按实际数额和百分数计算，发达国家的援助已逐渐减少。除此之外，我们也要注意，这只是说明发达国家在发展援助方面演变情况的一般倾向，还根本没有触及关于作为一种法定义务按照援助数额（即使是名义数额）或（受惠）国家维持直接援助的问题。

187. 发达国家更加反对的是要求通过多边渠道和程序即加强体制化以逐步增加援助的比例。事实上，来自东西两方的大多数发展援助仍然是双边援助。但是，双边援助具有主观性质，往往基于战略、政治、经济或其他方面的考虑。

188. 体制化可以使发展援助在法律上视为发展中国家应当享有的相对整个国际社会而言的一项权利。同上文所述的优惠待遇一样，体制化是从一种纵向的、相对的和主观的关系发展为一种不具人格的横向系统的转变。在这种横向系统中，决定由集体作出并以客观的规则即以客观存在的角色（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其次级类别）和标准（需要）为根据，与优惠待遇不同的是，体制化问题不是在体制结构本身的存在上，事实上目前确实有众多的多边发展方案和设施存在；体制化问题是在这些机构的经费筹措方面。发达国家对经费控制甚严，它们宁愿在双边基础上直接提供援助。

189. 只当通过这些机构办理援助的工作成为普遍规律而不是一种例外时，目前讨论的原则才会获得一些结构性的组成部分；必须具备这些组成部分才能使其规范性实质内容产生变化，从某种特殊的安排转变为国际合作法的一般性原则。只当发达国家个别地向代表国际社会的特定机构保证力求达到发展援助所订的指标，更具体地指明援助的数额及接受援助的国家，该项原则的实质内容、即发展中国家享有发展援助的权利才能在法律上成为事实，或换句话说才能成为一项可行的规范性命题。然而这将意味着国际社会已开始进入团结的阶段，或表示要开始征收国际所得税。在可见的将来我们仍然不能做到这一点。

190. 上文说明不断为国际社会设法，寻找直接的或独立的资源，使它无需依赖各国政府的拨款便能将该项原则付之实施。⁶⁹ 资源之一是开发国际共同拥有的资源。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在这方面可以做到的第一个实例。该《公约》宣布（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底为“国际区域”，“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第一三六条）；设立一个国际机构，称为国际海底管理局，负责控制和管理这些资源的开发（第一五六至一五八条）。开发工作可以通过其业务分支即“企业部”直接进行（第一七〇条），或者间接进行，向公共企业或私人企业发给许可，但向它们征收费用或抽取其收益净额的一部分（附件三）；应按照一项“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第一六〇条（f-1））的公式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分配从中取得的收入（第一四〇条第2款）。

191. 由于各种理由（在讨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这个题目时将提到这些理由），这个首创的制度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无法付之实施，但是，它仍不失为一项详尽的法律规定，可为国际社会提供独立的收入来源，并可编入极其重要的多边立法公约中。

192. 另一个可能的独立筹资来源由贸发会议经常提出，即在新的国际流动资金的设立和发展资金的筹措之间建立联系。建立“联系”的想法可追溯到六十年代初期关于国际金融制度改革导致货币基金组织采用特别提款权的讨论。建立“联系”

的想法可通过几种方式实行，其中包括改变货币基金组织中新的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公式，放弃按成员国限额分配的现行制度而采用对发展中国家较为有利的方式，或干脆将特别提款权直接分配给多边发展机构。⁷⁰ 尽管这些建议曾经被重复地提出来，由于发达国家的反对没有得到很大的进展。

193. 另外提出的一个独立的收入来源是，“对国际贸易征收综合发展税”。目前，这项提议在政治上是不切实际的。

194. 最后要指出，人们普遍认为有必要展开大规模的发展资途筹措活动。发达国家的发展援助数量虽然不够，但却没有中断。从正规的角度看，目前所缺少的是将各项发展援助逐一联系起来的法律和体制结构。

195. 特别以《洛美公约》为例，若能通过制订客观的程序和准则扩大体制化范围，便更多的援助项目包括在内，最后必会达到使发展援助产生质的变化的阶段，成为有效的国际合作法原则。国际社会若能制订和采用一些计划使自己无需依赖各国就可以直接增加收入，筹措发展资金，这个变化过程是可以加快进行的。

5.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196. 这是一项比较新的原则，虽然在六十年代初期讨论外层空间时曾第一次提到这项原则，但在拟订和通过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才成为众所周知的原则。它提出了使用国际公地的新准则。尽管这一原则提出较晚，但在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外层空间的两套多边公约内都得到了具体的运用⁷²。

197. 对上述公约及拟订之前的辩论和有关此问题的著作加以比较分析，可将此项原则的规范性内容归纳为下列四部分（或称次级原则）⁷³：

(a) 这些区域的“非专属”使用，和“非占有性”

198.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吸收了共有物的传统学说，并加以修改和补充。共有物不同于无主物，后者实际上未被占有，但仍可以被占有；也不同于由若干主体共同所有或未分开所有的那种占有形式。共有物的地位是指该标的物不属于占有的法律范畴，它只服从其本身的平行或相对的法律体制。如果说该物或区域不能由国际社会某一成员或若干成员所占有，这是因为它要供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使用。因此共有物地位的含义首先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可自由和平等地，即没有差别地进入该区域和取得其资源。其另一层的含义是，该区域的使用和资源的开发必须是非专属性的。如果说这种区域及一般意义上的资源，即矿藏，不得被占有，那么国际社会不同成员使用该区域或开发其资源的成果，如矿产品，就非如此，它们仍属开采国的财产。

199. 从其作用和结果而言，共有物制度是“放任主义”这种自由派学说的落实。实际上，从传统的海洋法而言，这是将公海自由原则延伸到公海资源标的物的顺理成章的一步。这种自由派制度，保证取得在其支配下的区域资源的形式上的平等，但事实上认可其结果上为不平等，因为只要在形式上是非专属的，它就不限制个体

的使用和开发。结果是掌握有效利用或开发这些资源工具的国家在对其成果没有限制或平等分配办法时，将从使用共有物中得到全部或大部的利益。正是在此点上，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虽然基于但却）有别于共有物理论。它对该理论加以限定和限制，不仅规定了取得共有物的条件，而且保证社会全体成员都能公平分享使用公有物和开发其资源所得的利益。

(b) 管理和控制共同继承财产的用途

200. 这是共有物制度的重大发展，自由派的放任主义学说认为，只要对共有物的取得加以管理，其它任由各个国家自行其事。根据“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对其使用本身也要管理和控制。因此该原则要求设立行使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201.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管理和机构问题作了详尽规定（上文谈到发展中国家有权得到发展援助的原则时对此作了概述）。美国反对该公约，并同其他若干发达国家一起拒绝签字，其基本原因也是这一问题。

202. 关于在外层空间方面，一般提到上述原则的文献有：1983年大会《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⁷⁴、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1979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但上述协定第11条第5款规定：

“本协定缔约各国承诺一俟月球自然资源的开发即将可行时，建立指导此种开发的国际制度，其中包括适当程序在内。”

换言之，在该原则得以具体运用的两个主要方面，即管理和机构问题，不是存有争议就是未予述及。

(c) 公平分享从使用“共同继承财产”中所得的利益

203. 该原则的管理和机构部分，其目的是保证其应用的结果符合其最后结论。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主要目标，以及它与自由派和个人主义的共有物制度的差别是：

这里所指的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并非仅是一种使用共同继承财产并从中获益的理论上的能力，而是不论各成员本身是否有能力使用这些财产，都应切实分享从中所得利益。此外，通过多边机构来处理利益的分享和分配，可使国际社会掌握资助发展和实行支援所需的自主资源。这样可利用利益分享作为优惠待遇的手段，并按照需要比例重新分配，以便照顾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204. 有六个发达国家未签署海洋法公约，并通过立法允许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单方面勘探和开发“国际区域”的资源，而不必服从公约的管理和机构的规定。重要的是，这六个国家已提出将部分收益用于援助目的。⁷⁵ 这样他们虽然不接受管理和机构，即结构的内容，但承认有这方面的义务，接受了“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中公平分享利益的内容。

205. 因此可以说，该原则作为一般的规范性命题已获广泛接受，但并非其所有内容细节。但如去掉管理和机构的内容，就不能作为合作国际法的行动原则而有效地发挥作用。

(d) 专为和平目的使用共同继承财产

206. 上述要求是联合国范围内所拟订的有关国家管辖以外的海底和外层空间的两个现行法规的逻辑结果，而且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⁷⁶ 此外，“继承财产”和“人类”两种提法都考虑到今后各代人的利益，为保障他们的利益，首先需要作出（除保存和保护环境以外的）上述限制。还有，在这些区域发生的某些活动，或多或少间接地（如果只通过监测和情报收集）构成各大国防御体系的重要部分，为今后在此区域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留下余地。

(e) 原则的评价

207. 除了国家管辖以外的海底和外层空间这两个宣布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空间区域外能否找到具体适用该原则的新领域？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当该空间

区域的资源开发“即将可行时”，才有可能适用此原则；”由于需要法律秩序或制度，它才从学术问题逐渐变为实际问题。与此同时，至今还没有提出占有的要求。因此宣布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虽然并不一定容易，但在政治上是可行的。该原则是在这种情况和这种时刻找到它的自然范围。然而要适用于已有某种占有要求的空间区域，则困难得多。要将这些区域列入“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既需要放弃这种要求，还需要普遍接受“共同继承财产”的理论适用于这些区域，在政治上是很难作到的。

三. 结论和建议

208. 从本研究中可以得出何种结论？围绕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概念争论很多，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都有所反映。但从规范性内容和法律地位角度客观地审议上述原则，可展现一幅明暗相间的法律图象。这些原则和规范所体现和表述的规范性命题，事实上可获普遍接受，但当涉及适用或部分废除的具体条件、模式或案例时，接受的程度就各不相同或有所减弱。有时同某些具体适用情况相反，一般规范性命题虽然规定很明确，但却不能得到普遍接受。还有时一般规范性命题本身或其中若干内容并不很清楚，一些实践要素在其下游离不定，虽然这两级之间的连系有待于用法律订明。

209. 虽然上述正负交错的资产负债表或许达不到七十年代中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浪潮所激起的期望，但也远非是负数的。我们不仅要考虑到尚未做到的事情，而且要考虑到业已阐明、完善和普遍接受的重要规范性实质内容。

210. 这种评价在国际法上尤其能够成立，因为若没有立法权，就不可能立即创立一般国际法的规范（除非是有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即时一致通过的条约这种想入非非的假设）。因此创立和拟定这种规范总是漫长和艰巨的过程。如上文所述，它向来是一种零敲碎打，逐渐积累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新的法律产生于某些文献经常记载的实例、先例、谈判和宣言之中。这些文献从其本身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内容这种意义上说，其法律性质是模糊的。因此，要将如下的过程清楚地描绘出来并不总是容易的：即开始时，社会中产生了某种思想并逐渐形成各种社会和经济目标及政策措施的要求（如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然后经过一种逐渐的，有时是不知不觉的长期演变过程，最后成为公认的法律规范。事实上成文法（或“法律”同“前期法”或“软性法”）的界线并不总能明确划定。

211. 无论如何，制定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成败与步调，显然取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因为只有当这些原则和规范所要约制的主题本身得以确立并得到普遍接受后，它们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并成为规范性命题，亦即法律条例。这并不等于说我们必须要有—项非常具体的先决条件，因为任何法律的生命周期中总有一个不明确的幅度和不断在法律上加以完善的过程。

212 我们现在所讨论的原则，和它们以法律形式表述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被—般认为是创立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可视为共同为这些国家确立—种与政治层面上的自决相平行的经济层面上的“得到发展的权利”。⁷⁸ 这项权利不仅对于公平与协调的全球发展和《联合国宪章》公正与平等理想的实现是必须的，更具体说来，它是充分实现个人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这些权利连同公民和政治权利—起共同构成国际公认的人权。如果没有合理的发展水平，社会就没有为其成员提供积极服务和确保他们达到这些权利所要求的—起码经济标准的物质条件。—不仅如此，经济上的—贫困状况必然给公民和政治权利带来不利影响。

213 为推进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可采取那些—切实措施？上文对这些原则—现实情况的—简单评价说明，我们是—立于普遍接受为法律的基础上；通过联合国—逐渐发展国际法的—程序，通过完成对存有分歧的—般规范性命题的—阐明，和提出尚不明确的—未曾拟定的或有分歧的—有关实行或部分废除的—条件、模式和案例的—尽量具体的—建议，那些不明朗的—领域就会—明确起来。我们希望

这些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与拟定过程也将有助于扩大对它们的一致意见，从而进一步巩固它们的法律地位。

214 因此，可考虑由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委员会范围内继续进行逐渐发展活动。还可设立一个小型支持股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在此领域积极活动的其它机构保持联系。或者可将此项任务交付一个具有适当机构与专家资源的委员会。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注

- ¹ 196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41—42，第72段。
- ² Hans Kelsen 认为“法律规则”是“法律规范”的科学说明或表达（或根据权力规定的行为）。他把“法治”的定义定为：一种说明，指出在某些条件下（不法行为是其中一个主要条件），应该产生某一结果，即制裁。”《国际法原则》（New York, Reinhart, 1959），P. 6（也许这里要补充，……法律原则与道德原则或纯粹政策或政治领域里的原则有别；见这个注文之后的文句。）
- ³ 见 M. Virally ，““原则”在国际法发展上的作用”，《向保罗·古根海姆致敬的国际法研究集》（日内瓦，日内瓦大学法学院—国际研究所，1968年），PP. 531—554； B. Graeffrath “原则在现代国际法的作用”《柏林德国科学院会议报告》（1968），PP. 3—28； G. Abi-Saab “第三世界与国际法律秩序的前途”，《埃及国际法杂志》，29，（1973），P. 27，39—48。
- ⁴ 见 G. Abi Saab 载于《决议与发展方面的国际法形式》（日内瓦，国际研究所，1971年），PP. 9—10； Abi-Saab “发展方面的权利的法律内容”，载于海牙国际法学院——联合国大学，《国际一级发展方面的权利》，讨论会，R. J. Dupuy 编。C Hague, Sitjhoff and Noordhoff, 1979），P. 159，160—61。
- ⁵ W. Friedman ，《国际法结构的变动》（London, Stevens 1964），特别是第6章和第22章。

⁶ U.N.C.I.O. 文件，第四卷，第457页，

⁷ 大会第2625号决议(XXV)。

⁸ A/AC.125/L.11号文件。

⁹ A/AC.125/L.11号文件。

¹⁰ 见上面脚注⁷。

¹¹ 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

¹² 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¹³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规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¹⁴ 见 P.Jessup ，《现代国际法》(New York, MacMillan ， 1952)， P P . 95 - 96 。

¹⁵ 大会第626(VII)号决议。

¹⁶ 大会第1314(XIII)号决议。

¹⁷ 大会第1803(XVII)号决议。

¹⁸ 大会第626(VII)号决议(底线是加上去的)。

¹⁹ 在国际组织内过去和现在多次试图用拟订行为守则的办法使这项义务生效(劳工组织、卫生组织、经合发组织，和联合国各机关内一直在进行的协商)。

²⁰ 见 UNITAR/DS/5 (1982) 内有关案文，第420-427页。

²¹ 见训研所工作人员研究报告”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原则”，同上，第307—310页〔以下简称“训研所工作人员研究”〕。

²² 达到同样法律结果但承认只有国家可以决定什么是国家利益的另一个途径是，认定在歧视性国有化的情况下，有一项不容辩驳的法律假定：没有公共或国家利益。

²³ 见训研所工作人员研究，上文脚注²¹；第309页。

²⁴ 没收或国有化的行为可以针对非按国籍而按种族或人种界定的人群（但引用国家利益或安全利益）；换言之，可以用作种族歧视的工具。如果我们接受一事实上我们必须接受—这样的意见：国际法有一项规则禁止种族歧视或人种歧视（这种规则必然属于绝对法规则），那么，这种行为就是违反国际法。但这个问题超越了本报告的范围。

²⁵ B. Weston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与剥夺外国人拥有的财产”，75，《美国国际法杂志》（1981）第437—475页。

²⁶ 1927年常设国际法院，Series A, No.17

²⁷ 同上，P. 47。

²⁸ 同上。

²⁹ 训研所工作人员研究，上文脚注²¹，P. 311。

³⁰ 同上，P. 312。

³¹ 西方的一些著名法学家也同样这个意见，例如 Lauterpachl 一就认为，

在国有化为大规模社会改革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只需要局部补偿就够了（I. 《国际法》，第8版，H. Lauterpacht 编（London, Longmans 1955），P. 352。并参看 P. Guggenheim, I, 《国际公法论》（Geneva, Georg, 1953），P. 334，和其中所引述的许许多多权威著作）。

³² 包括若干西方作者，例如 I. Brownlie, 《国际公法原则》（Oxford, Calderon Press, 1966）PP. 440—442。

³³ 1981年美国第二巡回区上诉法院的一项裁决在这方面很明显（古巴国家银行控告大通银行案，658下2d. 875, 892）：“各国很可能有这样的一项协商一致意见：不是在一切情况下，都需要全部补偿；……规定没收国支付适当补偿——即使这个用语没有明确定义——，最接近于反映国际法的规定。”

³⁴ 例如德士古海外石油公司和加利福尼亚洲石油公司控告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政府案（1975年11月27日和1977年1月19日裁决），53，《国际法判例汇编》（1979年），PP. 389ff；阿明石油公司控告科威特案（1982年3月24日裁决），1982, ILM 976ff。

³⁵ 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第32条。

³⁶ 在总协定内，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一般国际经济问题处理体制的第三个要素，关于关税和其他壁垒削减的谈判，开始时通常是在一项商品的主要出口者和进口者之间进行谈判（这类谈判非发展中国家所属，因为总协定的谈判基本上是关于制造成品的）；其后，自从1960年代初肯尼迪回合以来，谈判

主要是在三个伙伴之间进行：美国、欧洲经济共同体，日本。

³⁷ 见 Carreau, Juillard 和 Flory 《国际经济法》(Paris, LGDJ 1980) P 135;

“〔十国集团〕渐渐成为自主中心，从而减损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机关的权力……电力参与者的力量，十国集团的任何提议可以视为一项真正的决定，提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自动批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渐渐成为一个纯粹登记机构。”

³⁸ Carreau, Juillard 和 Flory, “国际经济法记事”，18，《法国国际法年鉴》(1972)，P. 692 ff.

³⁹ 大会第2625 (XXV) 号决议。

⁴⁰ 大会第3362 (S-VII) 号决议。

⁴¹ M. Virally “走向发展方面的国际法”，11，《法国国际法年鉴》(1965) PP. 3-12; M. Flory 《发展方面的国际法》Paris, P.U.F., 1977 (Collection Themis); 《发展方面的国际法》Paris, P.U.F. 1978 (Collection Q.S.J.); O. Schachter, “演进中的发展方面国际法”，15，《哥伦比亚跨国法杂志》(1976) PP. 1-16。

⁴² 见一般原则，(以78票对11票，23票弃权，获得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以下简称“贸发会议”〕，《第一届会议》，第1卷，第20页。

⁴³ 关于普遍优惠制的“协议结论”。 贸发会议文件 T D / B / A C . 5 / 3 6。
关于普遍优惠制的历史和演变，以及一般的优惠待遇原则，见 A. Yusuf
《发展中国家贸易优惠的法律问题。 发展方面的需要对国际法演进的影响研
究》(The Hague, Nijhoff, , 1982)。

⁴⁴ 一般参看 W. Verwey, , “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原则”， UNITAR/DS/5
(1982) P P . 6 - 1 8 3。

⁴⁵ 并参看具体执行这个原则的第 1 8 条和第 2 6 条。

⁴⁶ 见 Yusuf , 前引, P P . 9 4 - 9 8。

⁴⁷ 大会第 3 2 0 2 (8 - V I I) 号决议。

⁴⁸ 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第 9 3 (I V) 号决议(1 9 7 6 年 5 月 3 0 日)。

⁴⁹ 见 W. Benedek , “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稳定原则”， UNITAR/DS/5
(1982) P P . 2 2 4 - 2 4 3。

⁵⁰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 1 4 7 7 号决定——(6 3 / 8)，1 9 6 3 年 2 月 2 8
日；并参看 Benedek , 前引, P P . 2 4 4 - 2 5 1。

⁵¹ 同上, P P . 2 5 1 - 2 5 5。

⁵² 上面脚注 ⁵⁰ 引述的决定，第 6 段。

⁵³ Benedek , 前引, P . 2 6 1。

⁵⁴ 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

⁵⁵ 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

⁵⁶ 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⁵⁷ 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第三节。

⁵⁸ 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第60-64段。

⁵⁹ 大会第35/56号决议，第三节(G)(1980年)。

⁶⁰ 《联合国关于技术转移国际行为守则会议(日内瓦, 1978年), 会议文件选辑》, TD/CODE TOT/10 和Add. I号文件。 并参看A. C. Espiritu “每一国家有权从科技得益的原则” UNITAR/DS/6 (1983年), PP. 115-130。

⁶¹ 同上, PP. 86-114。

⁶² 《联合国关于行为守则的政府间小组: 跨国公司: 行为守则: 主席提议的案文》, E/C. 10/AC.2/8号文件。 并参看 Espiritu , 前引, PP. 63-74。

⁶³ 同上, P. 93。

⁶⁴ 同上, PP. 121-130。

⁶⁵ 发展援助目前的定义是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制定的定义; 按照这个定义, 发展援助必须是公共(政府)的, 减让性的(至少含有百分之

25 的赠款)，并直接以提高经济福利和发展为目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1977年发展合作评论》，附件三，第1段）。并参看 P. Mutharika “发展中国家有权获得发展援助原则” UNITAR/DS/6

（1983年），P. 161。这个定义也着重资金流动；事实上，资金流动是发展援助的主要内容。但这个定义也包括其他方式的援助费用。

⁶⁶ 大会第1522(XV)号决议：“向发展中国家加速流入资本及技术援助”。

⁶⁷ 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第42—45段。

⁶⁸ 1974年大会第3201和3202(S-VI)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都采取较广泛的概念，这个概念虽包括援助，但认为援助是以下这个较普遍问题的一部分：在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范围内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动。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22条第1款虽然采取同一概念，但该条约的主要内容，同第17条一样（《宪章》的这两条规定主要处理这个主题），对援助采取较狭窄和较具体的定义。

⁶⁹ 应该指出的是，通过裁军最后节省下来的资源（《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15条是一再要求这样做的典型）并不自动成为国际社会发展资金的来源，因为它们仍在裁军国家的手里。

⁷⁰ 见 Y. S. Park ，“特别提款权和发展财政之间的联系”，100，《普林斯顿国际财政论文集》（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73）。

⁷¹ 见 Sunshine 和 Chaudhri “全球发展税：对发展中国家的一项有希望的新的国际资金来源”，19，《哥伦比亚跨国法杂志》（1981），P P . 4 0 7 - 4 5 3 。

⁷²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1967年）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通过为大会1979年第34/68号决议附件）。还应该提到大会两个基本决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大会第2749（XXV）号决议）；各国在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大会第1962（XVIII）号决议）。

⁷³ 在海底方面，这些要点大部分都明确规定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29条：

“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海域的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联合国大会第2749（XXV）号决议内通过的原则，所有国家都应保证，对该海域的探测和对其资源的开发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并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的情况下，由所有国家公平分享由此所得的利益应由一项共同协议的普遍性的国际条约订立一项适用于该海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一个实施该制度的各项规定的适当国际机构。”

⁷⁴ 大会第1962号决议。

⁷⁵ 见 J. L. Stuart ， “海洋法：单方面发海底采矿执照”，23，

《哈佛国际法杂志》(1982年), PP. 155-163。

“替代海洋法公约的另一办法”, 77; 《美国国际法杂志》(1983年)
PP. 281-285。

⁷⁶ 见 H. Wunsche ,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UNITAR/DS/6
(1983), PP. 453-55。

⁷⁷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年), 上面脚注⁷²,
第11条, 第5款。

⁷⁸ 见 G. Abi-Saab , “发展方面的权利的法律内容”, 前面脚注⁴。

附件四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

A. 背景

1. 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第一次责成训研所就这一项目的主题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大会在1980年12月15日A/35/166号决议中请训研所：

“(a) 根据下列及其他文书，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

“(一)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二)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三)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四) 大会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五)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³

“(六)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条例的多边协议》；⁴

“(七)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后文件》⁵和所有联合国会议通过的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宣言；

²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⁴ TD/RBP/CONF.10。

“(b) 根据上文(a)分段所述的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

“⁵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汇编》，第一卷，《最后文件和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II.B.11）；同上，《第二届会议》，第一卷和Corr.1和3和Add.1和2，《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II.D.14）；同上，《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和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

2. 训研所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36/143，第二节，第4段）中，训研所在进度报告中通知大会说，它完全同意秘书长以前表达过的意见，即“研究这个问题的工作是长期性的，需要充分的时间和资源”（A/35/466，第12段）。

3. 因此，大会在其A/36/107、A/37/103以及1984年1月13日A/38/128号（最近的一项）决议中都延长了训研所完成这一分析性研究报告的任务期限。在编写这一研究报告的连续几年中，训研所都是按照八至九个月的周期进行实质性工作的，每次工作结束时都在8月份提出该研究报告的某些部分，供大会审议，在大会于12月或1月延长训研所这一项目的任务期限后，它再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B. 训研所早先完成的工作摘要

4. 训研所关于分析性研究报告的第一项工作是编制了一份综合清单，或称《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题目或问题简编》（UNITAR/DS/4）。

这是第一次系统地把大批分散的有关国际资料编制成一份全面的、纲要性的《简编》。该文件已作为秘书长报告的一部分（A/36/143和Add.1和2）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5. 训研所根据《简编》所载的资料，进行了广泛的图书馆和实地研究工作，并同有关的国际组织进行了磋商。进行这一工作需要审查各国的实际做法、各国际组织执行这些文书的情况，以及各国际法庭作出的裁决和著名的国际法专家的著作。这一进程使训研所找出了一些其足为规范的程度各不相同的广泛原则：

- (a) 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 (b) 稳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
- (c)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d) 各国受惠于科学和技术的权利；
- (e) 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援助的权利；
- (f) 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平等地位；
- (g)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6. 训研所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了有关上述头三项原则的分析性文件以及对有关文书文本的分析性附录（UNITAR/DS/5），并提交了训研所的进度报告，该报告已纳入秘书长的报告中（A/37/409，第二节）。

7. 此后，训研所又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了有关上述第5(d)、(e)和(g)段中所列原则的分析性文件以及对有关文书文本的分析性附录（UNITAR/DS/6），并提交了训研所的进度报告，该报告已纳入秘书长的报告中（A/38/366，第二节）。

8. 正如训研所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前一份进度报告中（A/38/366，第二节，第17(a)段）所说的，关于上文第5(f)段所列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平等地位”这一原则的分析性文件需要修改，但已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这一工作，

因而无法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及时提交该文件。不过，对有关这一原则的各种文书文本进行了分析性汇编，汇编载于UNITAR/DS/6号文件中。

9. 训研所聘请的另一名顾问重新编写了关于“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平等地位”这一原则的分析性文件，该文件已作为上述UNITAR/DS/6号文件的增编提交大会。

10. 在1982年和1983年训研所主动（在1983年还根据大会的指示（A/37/103，第4段））举行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在将上文所述文件，UNITAR/DS/5和UNITAR/DS/6，提交大会之前对在进行的工作进行审查和进行评论性的估价（分别见A/37/409号文件第9段和A/38/366号文件第17段中的训研所进度报告）。

11. 1982年和1983年，训研所还按照大会的指示（分别见A/36/107号决议，第4段和A/37/103号决议第3段），请许多国际组织提供有关的资料并提出意见（分别见A/37/409号文件，第5—6段，和A/38/366号文件，第14段；并见下文第16段）。

12. 许多国家的政府和许多公共机构和学术机构陆续不断地向训研所索取上述三份文件（UNITAR/DS/4，UNITAR/DS/5和UNITAR/DS/6），训研所也就按要求散发了这些文件。因此，训研所认为，这项研究已广泛引起人们在政治上和学术上的兴趣。

13. 训研所于1983年12月开始致力于最后分析性研究工作。

C. 最后分析性研究

14. 大会在其A/38/128号决议第1段中请训研所及时完成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以便秘书长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训研所根据这一要求已完成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下述文件，以供其审议：

(a) 本报告；

(b) 关于“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平等地位”原则的分析性文件。该文件作为 UNITAR/DS/6 号文件的增编散发，应连同秘书长的前一份报告，A/38/366，一并研读（见上文第 8—9 段）；¹

(c) 关于上文第 5 段所列 7 项原则和新增添的“选择经济制度自由”原则的分析性综合研究报告。（虽然“选择经济制度自由”原则只是直接产生于各国主权平等这一基本法律准则，或只是将该准则应用于经济领域，但人们认为仍值得把该原则具体列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原则中，同这些原则一并予以处理）。该研究报告分析了把这八项原则纳入国际法一般构架中的问题，审查了这些原则内容的法律范畴，并具体说明了在其中每一原则规定下和范围内必然会有的一切原则。UNITAR/DS/5 和 UNITAR/DS/6 号文件已载有过去有关这些原则的各种单独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避免只是扼要重述这些研究报告中所述的事项，这就是说，它深入地研究了每一原则，尽管在编写综合报告前，这可能多少带有试探的性质。因此它的目的是，充实和提取有关命题的法律内容及其规范的成份，并且使它们在国际法中具有适当的地位或份量，确定是现行法还是拟议法。如能有更多的时间来编写该研究报告，它们包括的内容本可更广一些（见下文第 18 段）。报告集中研究了这些突出的法律问题的内在实质，同时又一般地叙述影响到这些问题的各种有关外在因素的相互作用和效果。²

15. 大会在其第 38/128 号决议第 2 段中再次请训研所编写该研究报告的摘要和大纲，以便利对该项目的辩论。根据这一要求，本文件中载有该分析性研究报告的大纲和摘要，分别作为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的附件一和二。

16. 此外，大会在 A/38/128 号决议第 4 段中还说：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在这个领域内积极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大会过去有关这一项目的各项决议中（A/35/166，第 3 段；A/36/107，第 4 段；和 A/37/103 第 3 段）也都提出了同样的要求，每一次训研所都按大会要求做了（见载于 A/36/143，第 9 段；A/37/409，第 6 段；和 A/38/366，第 14 段中的进度报告）。在该研究报告的前一阶段中，训研所向 137 个组织收集资料（见载于 A/38/366 号文件的第 14 段的进度报告）。在研究报告的这一最后阶段，训研所又请这 137 个组织，再加上其他 8 个组织，即共 145 个组织提供资料。’*

17. 训研所聘请了两名顾问⁴来进行研究报告的最后阶段工作，并举行了两次为期一周的协商会议：一次于 1983 年 12 月在纽约举行，另一次于 1984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各位顾问和训研所的工作人员都出席了这两次会议。

D. 结 论

18. 训研所谨请醒大会注意，由于编写研究报告是个很复杂的任务，训研所于 1983 年 7 月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建议说，若定在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更切合

* 下文脚注 3 中按字母顺序列出这些组织。

实际（见秘书长的报告，A/38/366，第二节，第17(b)、(c)段）。尽管如此，训研所还是努力完成了大会在其第38/128号决议中赋予它的任务，并尽最大可能（见上文第14(c)段）按决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去做。

19. 训研所谨向同它合作以执行大会有关这一项目的各个组织和各位专家表示感谢。训研所还对大会支持研究所的工作表示感谢。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注

¹ 该文件是由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国际政治与经济研究所、国际法系系主任米兰·萨霍维奇教授编写的，将作为训研所文件散发，但只有英文本。

² 见本文件附件三。该研究报告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言散发。

³ 从以下各组织收集资料：

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

裁军谈判委员会，瑞士，日内瓦；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纽约*；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泰国，曼谷；非洲经济委员会，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欧洲经济委员会，瑞士，日内瓦；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智利，圣地亚哥；西亚经济委员会，伊拉克，巴格达；粮食及农业组织，意大利，罗马；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瑞士，日内瓦；国际原子能机构，奥地利，维也纳；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际开发协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际金融公司，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际劳工组织，瑞士，日内瓦；国际海事协商组织，英国，伦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77国集团，纽约；联合国，瑞士，日内瓦；联合国，奥地利，维也纳；联合国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塞内加尔，达喀尔；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发展研究所，泰国，曼谷；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纽约；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纽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奥地利，维也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瑞士，日内瓦；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处，纽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纽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奥地利，维也纳；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社会计划研究所，智利，圣地亚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瑞士，日内瓦。

其他国际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椰子联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铁矿砂出口国协会，印度，

新德里；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马来西亚，吉隆坡；铜出口国政府联合委员会，法国，塞纳河畔纳伊；国际铝土协会，西印度群岛，牙买加，金斯敦；国际可可组织，英国，伦敦；国际咖啡组织，英国，伦敦；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际铅锌研究小组，英国，伦敦；国际橄榄油理事会，西班牙，马德里；国际橡胶研究小组，英国，伦敦；国际糖组织，英国，伦敦；国际锡理事会，英国，伦敦；国际小麦理事会，英国，伦敦；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科威特，科威特市；石油输出国组织基金会，奥地利，维也纳；石油输出国组织秘书处，奥地利，维也纳。

区域组织

非洲

非洲和毛里求斯开发银行联盟，中非共和国，班吉；非洲货币研究中心，塞内加尔，达喀尔；非洲开发银行，象牙海岸，阿比让；非洲发展基金组织，象牙海岸，阿比让；中非国家银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雅温得；中非海关和经济同盟，中非共和国，班吉；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塞内加尔，卡喀尔；非洲毛里求斯共同组织，中非共和国，班吉；互助和保证基金协约理事会，象牙海岸，阿比让；中非国家开发银行，中非共和国，班吉；东非开发银行，乌干达，坎帕拉；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卢旺达，吉塞尼；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尼日利亚，拉各斯；乍得湖流域委员会，乍得，恩贾梅纳；马格布里常设协商委员会，突尼斯，突尼斯；马诺河联盟，塞拉里昂，弗里敦；塞内加尔河开发组织，塞内加尔，达喀尔；非洲统一组织，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尼日尔河委员会，尼日尔，尼亚美；西非票据交换所，塞拉利昂，弗里敦；西非经济委员会，上沃尔特，瓦加杜古。

亚洲

亚非农村重建组织，印度，新德里；亚洲法律咨询委员会，纽约州，佩拉姆；亚洲清算联盟，伊朗，德黑兰；亚洲开发银行，菲律宾，马尼拉；亚洲生

产率组织，日本，东京；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南亚和东南亚经济合作发展科伦坡计划，斯里兰卡，科伦坡；印度国际法协会，印度，新德里*；日本国际法协会，日本，东京*；东南亚银行研究训练中心，马来西亚，佩塔林查亚；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斐济，苏瓦；南太平洋委员会，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南太平洋论坛，斐济，苏瓦。

中东

非洲经济发展阿拉伯银行，苏丹，喀土穆；阿拉伯经济及社会发展基金会，科威特，科威特市；阿拉伯向阿拉伯和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基金会，突尼斯，突尼斯；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阿拉伯规划研究所，科威特，萨法特；阿拉伯经济统一委员会，约旦，安曼；伊斯兰开发银行，沙特阿拉伯，吉达；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科威特，科威特市；阿拉伯国家联盟，埃及，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纽约。

美洲

美国国际法协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安第斯开发公司，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安第斯储备基金会，哥伦比亚，波哥大；安第斯次区域一体化协定，秘鲁，利马；加勒比开发银行，西印度群岛，巴巴多斯；加勒比共同市场，圭亚那，乔治敦；加勒比投资公司，圭亚那，乔治敦；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中美洲票据交换所，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中美洲共同市场，危地马拉；中美洲货币理事会，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中美洲工业研究所，危地马拉；拉丁美洲货币研究中心，墨西哥，墨西哥城；东加勒比共同市场，安提瓜，科勒吉；东加勒比货币局，圣基茨，巴斯特尔；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美洲发展协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洲发展银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洲农业科学研究院，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普拉特河流域政府间委员会，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国际律师协会，纽约*；国际贸易委员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拉丁美洲发展资金机构协会，

秘鲁，利马；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委内瑞拉，加拉加斯；拉丁美洲出口银行，巴拿马，巴拿马城；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全国律师公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洲国家组织，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中美洲国家组织，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市；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办事处，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欧洲

国际清算银行，瑞士，巴塞尔；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英国，伦敦*；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研究中心，英国，牛津；经互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莫斯科；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比利时，布鲁塞尔；英联邦秘书处，英国，伦敦；经济互助委员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莫斯科；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瑞士，日内瓦；欧洲投资银行，卢森堡；欧洲经济共同体，比利时，布鲁塞尔；海牙国际法研究所，荷兰，海牙；希腊国际法和外国法研究所，希腊，雅典*；国际法和欧洲法研究所，丹麦，哥本哈根；比较法研究所，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国际政治和经济学会，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法学研究所，波兰，华沙*；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瑞士，日内瓦*；国际非洲投资和发展金融公司，瑞士，日内瓦；国际法协会，英国，伦敦；法律组织，法国，尼斯；北欧投资银行，芬兰，赫尔辛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法国，巴黎；南斯拉夫国际法协会，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

* 乔治斯·阿比萨卜（埃及）瑞士日内瓦国际高等教育大学教授，和彼得·穆撒里卡（马拉维），密苏里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教授。

* 指1984年向其收集资料的新增加的组织。